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曩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亚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存在部分超额现象，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作为同时经营旅游业务、航空和铁路配餐业务的公司，公司存在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质量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本报告期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作为同时经营出境旅游、航空配餐和铁路配餐业务的公司，公司存在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质量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本报告期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凯撒旅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控股股东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指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同盛、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指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天天商旅、浙江天天商旅	指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凯撒国旅、凯撒国旅	指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易食控股	指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航食	指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航食	指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航食	指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铁餐	指	易食纵横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国贸酒店	指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鸡易食广场	指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甘肃航食	指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航食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p>本文如无特殊说明,相关货币计量单位均指人民币元。</p> <p>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p>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凯撒旅游	股票代码	0007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撒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NA-CAISSA TRAVE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NA-CAISS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曩麒		
注册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210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5		
公司网址	http://www.caissa.com.cn		
电子信箱	hhks@hnai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丽妮	余晴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电话	010-59156910	010-59156910
传真	010-59156910	010-59156910
电子信箱	lni_jiang@hnair.com	qy-yu@hnai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300221303013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7 年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零售百货，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旅游服务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以募集设立的方式登记，并于 1997 年上市，2006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路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慧、刘健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楼	梁锦、赵言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179,620,906.93	8,045,318,644.19	1.67%	6,636,010,09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142,235.88	220,699,435.50	-12.03%	212,588,08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200,051.59	151,472,578.09	13.68%	216,540,16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148,422.27	497,566,411.80	-54.55%	323,050,1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2748	-12.01%	0.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2748	-12.01%	0.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1.43%	-2.25%	12.1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6,099,961,385.12	6,078,201,936.59	0.36%	5,401,087,6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6,746,725.66	2,014,555,735.64	10.04%	1,873,385,496.8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8,527,949.48	1,968,966,856.17	3,159,969,050.12	1,252,157,0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6,604.41	48,761,795.01	235,050,486.59	-117,556,6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49,519.69	48,344,917.14	228,302,165.34	-131,396,5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23,979.92	118,515,236.25	-143,813,389.04	389,770,554.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6,373.79	-1,226,875.91	420,46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933,98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8,837.66	3,781,811.92	1,589,84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20,450.20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00,646.17		167,823.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84,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96,083.01	809,06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0,234.62	479,764.01	3,527,15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70,529.4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604,72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3,629.68	854,168.24	-1,415,72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1,042.14	25,637.04	277,426.97	
合计	21,942,184.29	69,226,857.41	-3,952,083.32	--

注：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应以负数填写。

3、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如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应当予以扣除。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旅游业务

作为一家在中国经济全面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旅游企业，凯撒旅游凭借对旅游资源强大的整合运作优势、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以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采购、研发、管理、推广、服务与自身销售网络高效结合，不断发展壮大，现已成为旅行社行业中以出境旅游为主，集会奖旅游、旅游电子商务、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

渠道方面，公司以分公司及门店结构进行全国布局，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以及沈阳等多个口岸及核心商业城市设立分子公司，拓展线下销售网络，同时致力打造出出境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渠道同步发展，截至目前，公司的营销及服务中心已经覆盖全球50余座城市的200余个高端商业中心或核心社区。

产品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以文化为核心，不断为广大游客提供高端精神消费体验，紧扣时代脉搏，注重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将艺术、音乐、体育等文化内涵引入产品研发，对旅游产品进行品牌化包装。公司在团队游、定制游、自由行、商旅会奖等领域深耕细作并成功推出明智优选、凯撒度假、凯撒邮轮、极地探险、签动全球、入境国内、海外生活、凯撒研学、凯撒户外、凯撒体育、凯撒康养及凯撒甄选12个专业子品牌，拥有超过20,000种服务于不同人群的高端旅游产品，覆盖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艺术、节庆、亲子、婚礼、旅拍等28个旅游主题。

资源方面，公司与国内、国际的80多家航空公司、11家全球性邮轮公司均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达成了深度合作，对上游资源拥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同时，通过公司持续多年的全球性战略布局，公司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地较早地建立了旅游目的地接待公司，并与全球各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接待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得益于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的平稳发展，公司凭借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创新的商业模式、国际化的运营管理思路，赢得了公众、业界和媒体的广泛认可，成为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的卓著品牌和中国领先的出境旅游综合运营商。

2、航食、铁路配餐业务

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充分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旅游业务

目前，我国旅游业处于平稳发展期，居民消费力提高、交通改善、互联网科技等推动旅游业不断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发展壮大旅游产业”，作为惠及民生的幸福产业、消费增长的重要拉动引擎和结构性改革的全面实施方向，旅游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及国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旅游业已具备软硬兼备、融合度高、覆盖面广、拉动力强的综合特性，通过产业融合，“旅游+”已成为产业体系升级扩容的新动力。出境旅游方面，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出境游带来主题机遇，特别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大交通、签证、假期等便利因素影响下，我国出境旅游市

场平稳发展。

2018年，我国旅游业综合贡献9.94万亿元，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达11.04%，对全国就业综合贡献达10.29%。全年旅游总收入5.9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国内旅游市场为55.39亿人次，收入为5.1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8%、12.3%。2018年入境旅游人数为1.41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2%；出境旅游市场为1.5亿人次，同比增长14.7%。

（数据来源：2019年02月12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2018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

当前，我国旅游市场消费需求逐步呈现个性化、多样化、体验化、深度化等典型特征，出境旅游注重品质旅游的特征与趋势也愈发显现，选择升级型、个性化的旅游产品，深度体验目的地的游客占比不断提升。为顺应旅游产业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继续致力于研发“新、奇、特、高”系列旅游产品，并推出“明智优选”私人订制子品牌，开发个性主题特色产品线路，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效果。中高端旅游产品的个性研发、特色主题设计及强有力的上下游渠道资源整合能力成为公司持续领跑行业龙头地位的强劲助推器。

在“一带一路”的倡导下，中国不断加强沿线国家的旅游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经成为中国出境游新的发力点，国民出境游目的地日趋多元化。国家旅游局指出，“十三五”期间，中国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送1.5亿人次中国游客。公司自2015年开始深入发掘丝路沿线旅游资源，将其引入各个产品线，覆盖邮轮、高端团队游、主题旅游等业务。凯撒旅游于2016年推出的“46天环南太平洋寻梦之旅”，成为首个由旅行社独家包船、中国母港出发的环南太平洋航线，覆盖海上丝绸之路多个重要节点，成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旅游领域的有力实践。

2018年公司再次推出的“环游世界53天一南太平洋寻梦之旅”即将于2019年11月启航，产品覆盖海上丝绸之路多个重要节点，力争助力中国与南太平洋岛国旅游交流常态化，推进中国与南太岛国文化互通。

2、航食、铁路配餐行业

2018年，中国民航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026.4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6.1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1.4%、10.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0亿元，新建、迁建运输机场9个，运输机场总数达235个。2019年民航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运输总周转量136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6.8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1.8%、11%。

（数据来源：2019年1月7日，2019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

2018年，全国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8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7603亿元；新开工项目26个，新增投资规模3382亿元；投产新线4683公里，到2018年底，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3.1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9万公里以上。客货运输方面，国家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33.2亿人、同比增长9.2%，其中动车组发送20.1亿人、同比增长16.8%。

（数据来源：2019年1月10日，2019年铁路建设工作会议）

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正处于快速稳定发展和品质升级阶段，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的拓展将直接受益于民航客运与铁路客运的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新疆航食车库行政办公室在建工程投入 370 万，导致在建工程整体上升 64.29%
货币资金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6.85%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减少导致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50.36%
其他流动资产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上升 2921.25%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追加投资 3 家联营企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同比上升 3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上升 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80.4% 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76.01%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固定资产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494,583.38 元	德国				0.02%	是
固定资产	Aberdeen Tours Inc.	5,181.37 元	美国				0.00%	否
固定资产	CAISSA DMC (US),Inc.	1,655.06 元	美国				0.00%	否
无形资产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9,432.45 元	德国				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5,253,200 元	德国				0.6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Aberdeen Tours Inc.	12,244,800 元	美国				0.51%	否
长期股权投资	CAISSA DMC (US),Inc.	307,300 元	美国				0.01%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已于合并时抵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产品研发优势。公司在产品研发与专业运作领域具备较强的原创性，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

握，将艺术、音乐、体育等文化内涵引入产品研发。截至目前，公司旅游业务拥有覆盖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20,000种服务于不同人群的高端旅游产品。同时，公司持续布局发展体育旅游，借助世界杯、奥运会、欧洲、美洲的篮球、足球、高尔夫等多项国际顶级赛事的观赛游和大型体育赛事参赛游的组织接待经验，倾力打造体育旅游大IP。

自2008年以来，凯撒旅游五度服务奥运会，在国际顶级体育赛事上展现体育旅游服务操作实力，其中：2008年，凯撒旅游参与北京奥运会旅游接待服务，荣膺“服务奥运先锋集体”；

2012年，凯撒旅游作为伦敦奥运会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票务代理商及接待服务供应商，引领数千名游客亲赴伦敦奥运赛场，见证了国际奥运大家庭的和平、友谊与拼搏；

2016年，凯撒旅游成为里约奥运会中国奥委会票务代理及接待服务供应商合作伙伴，全面推广里约奥运观赛系列产品；

2018年，凯撒旅游成为平昌冬奥会中国奥委会官方票务服务机构及接待服务供应商、中国奥委会辖区票务独家代理机构，四度与奥运结缘；

2018年10月，凯撒旅游确认成为2019-2020年中国体育代表团票务销售及接待服务供应商，为2019-2020年中国奥委会票务独家代理机构，在中国奥委会辖区内负责推广、销售及分配东京奥运会门票，并提供相关接待、保障等服务。

2、服务优势。公司依托营销网络的全球化以及旅游服务的标准化，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境内外一体化”以及“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旅游服务。

目前，公司营销及服务中心已经覆盖全球50余座城市的200余个高端商业中心或核心社区，门店布局在各区域发展趋于成熟，已形成良好的网络化协同效益。同时，在互联网思潮向全行业渗透的背景下，凯撒旅游创新性地推出旅游体验店，将传统意义上被动服务的服务理念转变为主动、积极服务，大幅度提高了消费者满意度，并将这一领先的服务理念和运营模式成功拓展至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西安、成都等核心城市，引领旅游服务走向规范、专业化运营；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大客户管理体系，运营线上专区渠道，开发多样线上营销工具，提升管理效率，极大的促进了流量与转化，为线上线下一体化积累夯实基础；再次，公司进一步加强异业合作力度，依托凯撒旅游全国线上线下服务网路，为合作企业赋能，扩大流量收益。全年与十余家企业建立异业合作关系，年内在多个城市落地“光大去嗨节”，“寺库旅游节”等多项优质项目，落地“旅游+”产业布局。

3、资源优势。凯撒旅游经过26年稳健发展，通过自身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力，对上游资源的不断拓展和掌握，已在公司业务的上游资源上形成得天独厚的优势，高品质供应商资源的不断积累和增长确保了公司的成本把控能力，完善细化的供应商体系管理保证了产品接待的服务质量，为公司维持行业龙头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通过全球性的战略布局，公司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地建立了旅游目的地接待公司，同时已与全球各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接待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航空资源方面，公司已与国内、国际的80多家航空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海南航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德国汉莎航空集团（汉莎航空、瑞士航空、奥地利航空），芬兰航空，北欧航空，美联航，美国航空，新加坡航空，泰国航空，加拿大航空，首都航空，以色列航空等。

酒店方面，公司已与国内、国际多家知名酒店集团达成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万豪酒店集团、希尔顿酒店集团、洲际酒店集团、雅高酒店集团、文华东方酒店集团、悦榕庄酒店集团等。

邮轮板块方面，公司与皇家加勒比游轮、歌诗达邮轮、公主邮轮、MSC地中海邮轮、星梦邮轮、夸克邮轮等11家全球性邮轮公司达成深度合作，推出“全系列”邮轮产品，涉及母港、海外及极地环球航线，目的地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及南北极等。

签证方面，签证是出境游旅行社开展业务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天津、杭州、西安、长春、哈尔滨、大连等多个城市实现自主送签，特别是可在欧美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使领馆备案并送签的旅行社之一。公司专业签证子品牌“签动全球”业务覆盖全球105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为中国游客出境旅游提供完善的、专业的、一体化的签证服务。

4、品牌优势。源自欧洲的凯撒旅游沿袭了国际成熟旅游市场的先进理念，充分发挥海外优势，成长为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独树一帜的商业品牌，并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

2018年，凯撒旅游再度入榜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品牌优势凸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荣获“2018年度中国旅游集团二十强”、“2018年最具影响力十大旅行社企业”，“2018年度最具服务品质旅游上市公司”、“2018年最具长期投资价值上市公司”、“2018年最具品牌影响力旅游上市公司”、“最具行业价值旅行社”、“最佳出境旅游服务机构”、“优秀文旅企业”等数十项奖项。

同时，公司食品业务始终坚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高质量的航空及铁路配餐服务广大旅客，在消费者心中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截至目前，公司下属新华航食，海南航食，三亚航食，甘肃航食，新疆航食通过GB316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航空食品卫生规范》达标认证工作，且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新华航食是中国大陆唯一一家拥有犹太餐生产资质的企业，拥有亚洲最大的犹太厨房，为世界一流的航空企业提供犹太餐食，三亚汉莎航食则是引入了德国汉莎空厨生产运营标准及经营理念，实现了公司航食企业多元化的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2.03%；基本每股收益0.241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旅游业务发展

2018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条件和持续改善的民生环境，公司继续围绕“旅游+”为核心全面加强产业链布局，坚持渠道+产品+资源一体化发展，加大旅游全产业链及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体系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上下游资源协调整合能力。产品方面，公司积极布局专业细分化旅游市场，研发推广“新、奇、特、高”系列、“明智优选”、“凯撒名宿”、“凯撒度假”等特色品牌，加快子品牌孵化节奏，促进业务形态多元化发展；渠道方面，通过线上开发多样营销工作，线下探索丰富门店运营形态，同步加强异业合作力度提升客户关联体系，形成线上线下协同一体化；资源方面，完善细化供应商体系管理，提升地接供应商合作数量，确保产品接待服务质量的同时强化公司对成本把握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实现收入70.15亿元，同比增长0.23%。

业务类别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人数	金额(万元)	占比	人数	金额(万元)	占比	人数	金额
公民批发	342,938	125,989	17.96%	382,267	128,993	18.43%	-10.29%	-2.33%
公民零售	643,196	470,698	67.10%	700,510	464,552	66.37%	-8.18%	1.32%
企业会奖	179,694	104,769	14.94%	167,958	106,370	15.20%	6.99%	-1.51%
合计	1,165,828	701,456	100%	1,250,735	699,915	100.00%	-6.79%	0.22%

1、优化零售渠道布局，提升线上运营能力

为顺应旅游产业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自2017年开始公司不断调整零售渠道布局以适应产品的变化，以实现全国网络布局最优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联合各目的地旅游局及航空公司结合热门旅游话题，打造了多个精品主题门店，致力为游客提供最佳服务体验。

2018年，公司继续优化零售渠道布局，提升门店服务体验，着力推进旅游服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通过产品与客户端移动技术研发与投入，提升客户体验和公司运营效率，通过线上平台更充分的串联出行前中后期各个环节，实现与顾客全流程互动，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2、加大产品差异化创新力度，深度布局出境游细分领域

当前，我国旅游市场消费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体验化、深度化趋势特征，出境旅游更是转向“品质旅游”新局面。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差异化、增强深度体验创新，包括推出以挖掘目的地特色旅游资源为主的“新、奇、特、高”系列以及以“个性化”和“深度体验”为特色的幸福私家团系列等轻定制旅游产品。2018年，公司在前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业务形态多元化发展的目标，加快孵化多个子品牌，实现多品牌联动，深度布局出境游细分领域，成为提升公司业绩的新动能。

2018年，公司针对正值风头的定制旅游市场推出子品牌“明智优选”，开启“专属定制路线”、“1对1定制师服务”、“发现旅行灵感”等多种玩法，并率先尝试“定制旅游+知识付费”业务新模式。。凯撒旅游拥有覆盖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资源，以及众多具备5-10年专业经验的旅游定制师，可以满足各类个性化的定制游需求，提供快速的定制游方案以及优化的定制旅程，为消费者提供“小众而出众”的独家旅行体验。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旅行社行业里的全产业链企业，于2018年对度假板块进行重新定位，围绕中高端自由行客群正式推出“凯撒度假”子品牌，覆盖精选自由行、机票、酒店、全球名宿、境外省心游、签证、全球玩乐、租车及欧铁等八大业务板块。公司依托25年的产品研发和服务经验，深度挖掘、整合全球旅游目的地优质资源，力求解决自由行游客的消费痛点，从“甄选资源”、“专属服务”、“潮流新品”和“精选套餐”等维度，为市场呈现精品度假产品。

同时，公司通过推出“凯撒名宿”，围绕提供高品质民宿，提供细分领域的专业服务，更好地满足日益高涨的大众文旅消费需求，迎合客人对于目的地旅游个性化、体验化、情感化、休闲化以及美学体验的向往，进而搭建文旅融合的新场景，为广大游客深入体验目的地文化和生活方式提供崭新的接口。

3、拓展全系列邮轮产品 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2018年邮轮业务持续发展。2018年，公司再次联合歌诗达邮轮推出“环游世界53天一南太平洋寻梦之旅”，航程从国内三大母港出发，将到访2大洲、15个国家及地区、17座岛屿、20个港口。这是继2016年“46天环南太平洋邮轮之旅”之后，中国与南太平洋岛国间第二次大规模民间旅游交流活动。同年11月，公司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与皇家加勒比国际游轮签署了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加深合作。

4、深耕体育旅游细分市场，持续布局热门体育IP

体育旅游市场正迎来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政策利好不断以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体育旅游成为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新的风口。凯撒旅游依托公司出境游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持续布局发展体育旅游，打造体育旅游大IP。

自2008年以来，公司五度服务奥运会，在国际顶级体育赛事上展现体育旅游服务操作实力。2018年，公司成为平昌冬奥会中国奥委会官方票务服务机构及接待服务供应商、中国奥委会辖区票务独家代理机构。平昌冬奥会期间，公司成功为各类专业团体及企业提供服务，数千名各类观众亲临冬奥赛场。本届冬奥会票务代理业务的成功开展，是中国旅游企业首次成为冬季奥运会票务代理机构及中国奥委会官方服务供应商，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预热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为各类专业团体的实地考察提供了有力保障。同年10月，公司确认成为2019-2020年中国体育代表团票务销售及接待服务供应商，为2019-2020年中国奥委会票务独家代理机构，在中国奥委会辖区内负责推广、销售及分配东京奥运会门票，并提供相关接待、保障等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将观赛产品延伸至更多顶级赛事。结合热门体育赛事，不断推出欧洲足球联赛、网球大满贯、NBA以及世界杯等国际顶级赛事的观赛游产品。同时，联手乐播足球打造“体育旅游+足球明星IP”的观赛游新模式，共同推出“意大利激情观赛之旅”，此次合作是以足球明星IP效应带动观赛游走向泛娱乐化的有益尝试。通过提供包括营销、票务、境外会议、旅游接待服务在内一系列体育旅游综合解决方案，在体育旅游及体育主题奖励旅游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接待服务经验并形成良好口碑，成为具有公司特色的业务形态。

5、布局国内旅游市场，致力并行打造入境游及国内游的高端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强大资源优势、优质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并行打造入境游、国内游高端品牌。

2018年，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构建“美丽中国”为战略发展目标，受益于过境免签、离境退税以及全域旅游等利好政策，公司入境游业务得到极大提振，报告期内，公司入境游业务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接待游客人次同比2017年增长近200%，入境游业务收入成倍攀升。通过对国内游、入境游市场的深耕细作，凯撒旅游源源不断地研发出精品线路，覆盖海南、新疆、云南、东北等区域，涉及疗养、亲子、房车露营、自驾、世界文化遗产等主题，以及豪华游、精选游等形式。

未来，凯撒旅游将在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三大市场”形成协同发展效力，在专注于“走出去”的同时，继续积极探索如何将境外游客“引进来”，利用公司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6个海外分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境内外一体化、零时差”的操作模式，在“三大市场”为游客提供更优质、更具特色的旅游服务。

6、旅游资源整合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旅游推广局及美国加利福尼亚旅游局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深度、多元化开发

美国，特别是加州地区高端旅游产品，从线路设计、旅行方式、和主题研发等方面使中国游客赴美的旅游体验趋于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2018年4月，公司与国内奢侈品服务平台寺库达成战略合作，双方集合各自优势资源，在产品设计、销售渠道及权益共享等方面合力为用户打造高端旅行服务方式。

7、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公益融入业务运营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践行贯彻社会责任，从自身业务着手，将公益不断融入业务运营发展。在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委的大力支持下，凯撒旅游深挖海淀“三山五园”休闲养生文化，丰富海淀西山旅游业态，推出了“中关村科教旅游节”、“大美西山重阳文化徒步”等活动；同时，公司与河南兰考县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持续与河北赤城县保持良好合作，整合当地资源，共同开发和推广当地旅游，塑造旅游IP，深化精准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的号召，已全面停售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所有大象骑乘及表演娱乐产品，积极宣传大象保护的正確理念，引导游客在野外或半自然状态下欣赏大象的自然之美。未来还将把“动物友好型”理念延伸至更多野生动物，努力推动中国游客选择动物友好型旅游方式。

(二) 食品业务发展

2018年，公司继续拓展航空食品、铁路餐饮服务业务，坚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实现收入11.53亿元，同比增长11.9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航食及铁路配餐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服务航线及铁路路线，其中航食业务新增包头-广州、鄂尔多斯-西安、鄂尔多斯-长春、三亚-乌鲁木齐等29条服务航线；铁路配餐业务新承接昆明-西安、兰州-西安-张掖、兰州-北京线、兰州-广州、厦门-上海、厦门-郑州、厦门-南京等22条铁路线各站服务标的。

公司食品业务始终坚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并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完善优化铁餐信息化系统，实现对经营数据及时进行多维度有效管理分析。

业务类别	2018年			2017年			同比	
	配餐量(万份)	金额(万元)	占比	配餐量(万份)	金额(万元)	占比	配餐量	金额
航空配餐及服务	3,781.15	89,009.51	77.22%	3,641.14	83,693.59	81%	3.85%	6.35%
铁路配餐及服务	1,043.27	26,262.68	22.78%	252.97	19,294.03	19%	312.41%	36.12%
合计	4,824.42	115,272.19	100.00%	3,894.11	102,987.62	100%	23.89%	11.93%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79,620,906.93	100%	8,045,318,644.19	100%	1.67%
分行业					
航空配餐及服务	890,095,070.48	10.88%	836,935,918.64	10.40%	6.35%
铁路配餐及服务	262,626,843.41	3.21%	192,940,259.76	2.40%	36.12%
旅游服务	7,014,555,464.19	85.76%	6,999,153,797.24	87.00%	0.22%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12,343,528.85	0.15%	16,288,668.55	0.20%	-24.22%
分产品					
航空配餐及服务	890,095,070.48	10.88%	836,935,918.64	10.40%	6.35%
铁路配餐及服务	262,626,843.41	3.21%	192,940,259.76	2.40%	36.12%
旅游服务（公民批发）	1,259,886,325.73	15.40%	1,289,931,727.41	16.03%	-2.33%
旅游服务（公民零售）	4,706,976,160.00	57.55%	4,645,518,131.45	57.74%	1.32%
旅游服务（企业会奖）	1,047,692,978.46	12.81%	1,063,703,938.38	13.22%	-1.51%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12,343,528.85	0.15%	16,288,668.55	0.20%	-24.22%
分地区					
北京地区	4,488,522,596.05	54.87%	4,173,835,890.44	51.88%	7.54%
东北地区	538,804,174.92	6.59%	548,045,101.26	6.81%	-1.69%
华东地区	817,740,849.74	10.00%	936,832,984.22	11.64%	-12.71%
华南地区	1,026,071,907.68	12.54%	1,125,405,980.76	13.99%	-8.83%
西南地区	395,735,875.27	4.84%	371,340,201.66	4.62%	6.57%
华中地区	416,102,882.77	5.09%	409,744,473.73	5.09%	1.55%
西北地区	80,393,245.24	0.98%	75,602,620.96	0.94%	6.34%
华北地区	141,102,857.18	1.73%	136,770,607.74	1.70%	3.17%
海外	275,146,518.08	3.36%	267,740,783.42	3.33%	2.77%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航空配餐及服务	890,095,070.48	510,076,292.13	42.69%	6.35%	4.06%	1.26%
旅游服务	7,014,555,464.19	6,078,879,292.35	13.34%	0.22%	0.93%	-0.61%
分产品						
航空配餐及服务	890,095,070.48	510,076,292.13	42.69%	6.35%	4.06%	1.26%
旅游服务（公民批发）	1,259,886,325.73	1,204,435,978.84	4.40%	-2.33%	-1.12%	-1.17%
旅游服务（公民零售）	4,706,976,160.00	3,943,636,400.52	16.22%	1.32%	1.61%	-0.24%

旅游服务(企业会奖)	1,047,692,978.46	930,806,912.99	11.16%	-1.51%	0.75%	-1.98%
分地区						
北京地区	4,488,522,596.05	3,689,247,812.43	17.81%	7.54%	5.58%	1.53%
华东地区	817,740,849.74	783,047,118.36	4.24%	-12.71%	-9.73%	-3.16%
华南地区	1,026,071,907.68	769,462,539.19	25.01%	-8.83%	-7.33%	-1.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航空配餐及服务	原材料	337,390,658.55	5.04%	322,402,071.73	4.89%	4.65%
航空配餐及服务	人工工资	104,930,407.97	1.57%	94,243,191.77	1.43%	11.34%
航空配餐及服务	能源和动力	13,319,174.60	0.20%	12,163,258.38	0.18%	9.50%
航空配餐及服务	劳务用工及劳保	6,526,721.35	0.10%	6,059,048.95	0.09%	7.72%
航空配餐及服务	折旧	11,108,216.89	0.17%	10,462,361.69	0.16%	6.17%
航空配餐及服务	保险公积金及其他	49,293,293.82	0.74%	44,835,157.29	0.68%	9.94%
铁路配餐及服务	原材料	87,999,345.94	1.31%	72,860,767.48	1.10%	20.78%
铁路配餐及服务	人工工资及其他	266,989.82	0.00%	404,091.40	0.01%	-33.93%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大楼折旧费用	3,964,639.08	0.06%	3,964,639.08	0.06%	0.00%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洗涤	5,536,985.21	0.08%	6,560,934.46	0.10%	-15.61%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其他	2,306.44	0.00%	346,758.81	0.01%	-99.33%
旅游服务	大交通	3,094,469,323.13	46.19%	3,134,080,574.00	47.50%	-1.26%
旅游服务	地接费	2,562,784,538.68	38.25%	2,443,749,067.00	37.04%	4.87%
旅游服务	签证费	157,521,010.39	2.35%	162,756,451.00	2.47%	-3.22%
旅游服务	境外餐费及门票	187,371,103.78	2.80%	200,087,307.00	3.03%	-6.36%
旅游服务	其他费用	76,733,316.37	1.15%	82,399,405.00	1.25%	-6.8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18.8.31	2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8.8.31	取得控制权	57,000.00	5,243.8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0
股权处置比例(%)	70
股权处置方式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稀释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8.3.31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实质权利变更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93,455.85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3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1,348,673.45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348,673.45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账面价值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

4、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新设主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
			净利润
易生天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018.1.16	0	0
凯撒旅游运营管理(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8.2.12	0	0

注：上述公司 2018 年注册成立，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业务，净资产为 0。

(2) 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万景新展(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12.29

注：万景新展(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 日注册成立，公司未实际出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37,310,236.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8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01,395,117.00	4.91%
2	同一控制下 87 家	170,078,087.40	2.08%
3	客户二	130,417,000.00	1.59%
4	客户三	68,282,694.55	0.83%
5	客户四	67,137,337.58	0.82%
合计	--	837,310,236.53	10.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66,781,210.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4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同一控制下 40 家	1,162,559,451.27	17.35%
2	供应商一	561,017,917.92	8.37%
3	供应商二	448,562,930.66	6.70%
4	供应商三	267,847,028.60	4.00%
5	供应商四	226,793,882.50	3.39%
合计	--	2,666,781,210.95	39.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722,459,623.91	621,956,904.80	16.16%	
管理费用	251,849,087.02	279,405,953.60	-9.86%	
财务费用	112,091,105.03	93,715,378.39	19.61%	
研发费用	17,562,505.10	20,494,749.76	-14.3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655,422.18	8,917,038,706.04	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4,506,999.91	8,419,472,294.24	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48,422.27	497,566,411.80	-5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2,350.77	580,984,797.19	-9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701,959.82	135,973,093.60	62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89,609.05	445,011,703.59	-31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88,371.94	2,066,370,000.00	-7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16,090.60	2,042,910,032.70	-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7,718.66	23,459,967.30	-73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369,208.31	948,913,848.71	-193.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4.55%，主因为职工薪酬上涨17%，预付款上升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下降13%，预收款项下降9%。
- 2、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97.07%，主因为2017年出售5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引起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3、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625.66%，主因为2018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引起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4、2018年因2、3项原因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17.9%。
- 5、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78.91%，主因为2017年发行7亿元公司债导致2017年筹资现金流入额较大。
- 6、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71.35%，主因为2017年归还短期借款导致筹资现金流出额较大。
- 7、2018年因5、6项问题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36.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4.55%，主因为职工薪酬上涨17%，预付款上升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下降13%，预收款项下降9%。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27,398,276.84	25.04%	2,418,724,062.65	39.79%	-14.75%	
应收账款	1,003,916,459.15	16.46%	1,055,442,344.71	17.36%	-0.90%	
存货	13,242,764.73	0.22%	10,843,486.53	0.18%	0.04%	
投资性房地产	78,392,209.85	1.29%	81,611,067.81	1.34%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3,395,794.53	0.38%	17,413,488.95	0.29%	0.09%	
固定资产	253,540,679.47	4.16%	260,342,835.04	4.28%	-0.12%	
在建工程	3,704,942.97	0.06%	2,255,061.42	0.04%	0.02%	
短期借款	715,343,781.28	11.73%	864,330,000.00	14.22%	-2.4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917,176.53	质保金、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9,748,783.15	新华航食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20,175,009.42	新华航食售后回租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762,898.33	新华航食售后回租抵押
其他应收款	2,466,103.50	新华航食售后回租质押
合 计	251,069,970.93	

注1：2017年12月1日，新华航食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1,000万元，新华航食以位于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12号土地使用权（京顺国用（2003转）字第0125号）和房屋建筑物（X京房权证顺股字第201660号）以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以新华航食与关联方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工业区A区天柱路甲12号的不动产未来可能出租的部分所形成应收款项提供质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收租金款合计2,466,103.50元，并由关联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北京凯撒国旅（承租人一）、本公司（承租人二）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交易金额10,000万元，标的物为凯撒国旅订单分配业务系统发明专利（账面价值为0），本公司对租前金额/租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注3：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包含浙江天天商旅货币资金2,697,158.42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79,996.65	19,257.6	62,972.46	0	0	0.00%	17,024.19	银行存款、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
2017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0,000	3.25	69,548.25	0	0	0.00%	1.01	银行存款	0
合计	--	149,996.65	19,260.85	132,520.71	0	0	0.00%	17,02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147 号文《关于核准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025,8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66,48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966,487.4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资金账户的公告》，同意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用于“凯撒体育旅游项目、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的募集资金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将北京银行用于“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长安银行；本次调整后，北京银行资金将用于“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凯撒体育旅游项目和凯撒户外旅游项目”，长安银行资金将用于“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部项目”，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19 年 4 月综合考虑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国内营销总部项目”、“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体育旅游项目”进行结项，对“户外旅游项目”实施终止，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和剩余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33,92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3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年利率为 7.20%。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 455 万元后，共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545 万元。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70012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否	37,218	37,218	10,640.42	35,679.85	95.87%		4,567.72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否	28,360	28,360	4,613.49	19,293.05	68.03%		0	不适用	否
体育旅游项目	否	8,246	8,246	2,642.78	6,199.42	75.18%		0	不适用	否
户外旅游项目	是	6,172.65	6,172.65	1,360.91	1,800.13	29.16%		0	不适用	是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50,000	50,000	0	5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3.25	19,548.25	97.74%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996.65	149,996.65	19,260.85	132,520.7	--	--	4,567.7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9,996.65	149,996.65	19,260.85	132,520.7	--	--	4,567.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1、国内营销总部项目：该项募集资金投入方面已累计投入 356,798,508.20 元，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 95.87%。项目建设方面，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累计新开 180 家门店（含分公司）。整体通过国内营销项目实现售收入 5,417,663,612.21 元，净利润 73,698,455.87 元。该项目已基本达到原募集计划建设及									

体项目)	<p>使用状态。</p> <p>2、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面已累计投入 192,930,527.43 元，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 68.03%。项目建设方面，已完成前期系统设计、搭建等工作，重构优化的 ERP 系统也初步投入使用，进一步实现信息化流程管理；网页客户端不断升级改造，配合凯撒旅游 APP，构成公司互联网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体验。该项目的硬件建设已完成，并已基本投入使用，因项目建设期间互联网信息化建设技术的发展与成熟，项目建设成本低于原预估费用，故募集资金投入低于原承诺投入金额。</p> <p>3、体育旅游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面已累计投入 61,994,240.13 元，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 75.18%。项目建设方面，已全面推进全球范围内各大赛事票务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权及相关体育旅游产品研发，并已投入到欧洲杯、奥运会、平昌冬奥会、世界杯等大型体育赛事中使用。因项目建设投入会受到全球性体育比赛的影响，针对不同体育赛事，公司适当性的调整投入费用，而且随着公司承接体育赛事的增加，业务程序不断规范，产品设计不断成熟，加之相关业务不断积累的口碑与品牌效应，项目建设成本也不断降低，故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落后于原计划。近期并无大型体育赛事，公司体育旅游项目品牌优势均已形成，已初步达到项目建设成效。</p> <p>4、户外旅游项目：受近几年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公司户外旅游相关产品收入虽然保持增长，但整体规模仍偏小，2018 年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户外旅游产品收入仅为 1,250 万元，2017 年 1,030 万元。由于项目收入规模不及预期，同时受到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项目相关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因此，经过公司审慎研究，认为户外旅游项目整体上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贡献不足，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回报周期较长，拟终止本项目并使用剩余资金以流动资金方式投入并支持出境游相关业务的发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户外旅游项目：近几年公司户外旅游相关产品收入虽然保持增长，但受国内经济环境增长放缓使得户外旅游市场客户消费能力有所下滑影响，以及资金回报风险增大、户外旅游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无法借助出境旅游优势、第三方服务机构较资源方话语权低等多种因素制约，导致该项整体收入规模偏小且低于原有预期。为进一步论证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现有市场调研情况，对项目的财务指标进行了重新评定，并与 2015 年募投原计划预测情况进行比较发现，项目总体投资总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因预期收入和盈利指标下降影响，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延迟 2.57 年，税后内部报酬率下降 10.71 个百分点，预期新增净利润不足千万元。鉴于户外旅游项目整体上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贡献不足，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回报周期较长，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并使用剩余资金以流动资金方式投入并支持出境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对项目进行结项和终止，详见上市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71,897.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46 号专项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共使用 3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共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公司共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p>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共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共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公司共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拟对项目进行结项和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66,48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966,487.40 元； 2、上述本期投入金额 192,576,004.88 元，包含从非专项账户支付的 26,159,037.36 元，即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 166,416,967.52 元； 3、上述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724,592.64 元，包含从非专项账户累计支付 189,264,502.87 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支出 440,460,089.77 元； 4、截止 2018 年底，国内营销总部项目共累计新开北京中关村店、北京金融街店等 180 家门店，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01,091,480.61 元，净利润 45,677,241.40 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航旅游集	北京首	2018	0	0	本次转	0.00%	公允定	是	海航旅	是	是	2018	巨潮

团有限公司	航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年 04 月 03 日			让股权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投资风险。鉴于首航假期并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业务,公司以 0 元转让股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价		游为公司控股股东			年 04 月 04 日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08 月 02 日	5,808.2	3,808.2	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	评估报告基础上协议定价	否	非关联方	否	是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8-089

					股东的 权益。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凯撒同盛	子公司	旅游服务	800,000,000	3,764,360,454.06	1,476,815,857.18	7,014,555,464.19	179,538,284.87	142,535,273.73
新华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120,000,000	1,010,817,553.11	366,049,649.05	356,025,217.73	92,176,987.38	75,876,803.47
海南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50,014,500	330,237,487.77	142,416,287.66	164,820,907.33	29,212,838.26	22,369,021.75
三亚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20,000,000	196,209,345.77	75,090,076.31	166,747,701.02	46,965,625.44	35,170,014.05
新疆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24,000,000	123,457,822.36	42,990,204.47	77,049,716.39	16,441,274.99	12,322,952.33
武汉铁餐	子公司	铁路配餐	110,000,000	148,923,431.82	89,814,531.86	262,626,843.41	-2,901,245.14	-2,783,915.87
宝鸡国贸酒店	子公司	酒店服务	88,880,000	49,019,815.77	39,312,760.39	307,488.28	-4,368,705.71	-4,368,705.71
宝鸡易食广场	子公司	物业出租	60,000,000	67,582,693.93	23,346,736.15	12,036,040.57	2,695,938.71	2,519,787.93
甘肃航食	子公司	航空配餐	18,000,000	89,181,080.19	29,794,016.96	63,096,326.20	11,368,568.65	8,951,240.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1、旅游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已实现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转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转向依靠三大产业共同带动。在推动经济动能转化方面，旅游业的拉动效应明显，不仅带动航空、餐饮、酒店各行业蓬勃发展，更是对制造业形成驱动力。2019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壮大旅游产业”的政府工作任务，进一步强调了旅游产业对于促进民生发展的推动意义及拉动消费增长的重要作用。报告还指出，2019年我国将进一步落实个税改革，“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在外部环境趋于平稳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的

国情背景下，旅游消费活力将进一步蓄积和释放。

2018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时任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再次提出通过实施旅游“三步走”战略，到2040年实现世界旅游强国目标。第一步，到2020年从粗放型旅游大国发展成为比较集约型旅游大国；第二步，到2030年从比较集约型旅游大国发展成为较高集约型旅游大国；第三步，到2040年从较高集约型旅游大国发展成为高度集约型世界旅游强国；再用10年，到2050年继续全面提升我国优质旅游发展水平。

（数据来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全国旅游工作报告）

（1）多项利好因素推动出境游市场稳步增长

近几年，随着首届世界旅游发展大会、中日友好交流大会、“一带一路”旅游部长会议、及中俄、中美、中印、中韩、中丹、中瑞、中哈、中澳等系列旅游年活动的成功举办，中国旅游外交亮点频出，我国旅游国际地位和影响力大幅提升。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一步旅游合作，签证条件放宽、直航增加、中文服务等一系列便利条件下，带动丝路旅游热潮，截止至2019年1月底，对华免签、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已达72个，与一带一路45个沿线国家实现直航，2019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继续是出境游热点。

其次，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经济实力以及国民购买力的提升，越来越多国家对持中国护照者开放免签/落地签，预期未来将有更多国家对中国积极释放签证利好，新的更宽松的护照政策层出，免签政策排名将进一步提升，为我国国民出境旅游创造更便捷有利的条件。

（2）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产业升级

2018年，经国务院机构改革，文化和旅游部组建并正式挂牌，这也意味着以文化为依托的旅游产业将向更加生态化、内容化和品质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中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增强，旅游需求也逐渐释放，而注重旅行体验的度假式游览方式已经逐渐取代走马观花式的踩点旅行。大众对于旅游目的地生态文化和人文元素的体验需求对旅游产业提出了更高诉求，促使旅游产业在开发全域旅游、实施信息化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拉动旅游产业迅猛发展。

（3）市场需求推动旅游产品结构优化

旅游产业自主创造力，是推动产业发展“内生性优化”和增强产业内涵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旅游市场消费需求逐步呈现个性化、多样化、体验化、深度化等典型特征。旅游业不仅要挖掘外部可利用的价值要素，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更要大力主导和开发以旅游业自主创造为主的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持续扩大以邮轮旅游、自驾车房车旅游、低空旅游为代表的“海陆空”旅游产品供给，以此为内生优质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旅游产品供给质量，推动旅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航食及铁路配餐行业格局及趋势

航食、铁路配餐服务于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其发展直接受到民航客运与铁路客运行业格局及发展的影响，而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平稳发展的阶段。因此，受国内民航客运市场的影响，目前国内航空配餐已经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互相共存的竞争格局。

2018年，全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1206.4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6.1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1.4%、10.9%。2019年民航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预计分别增长11.8%、11%，达1360亿吨公里、6.8亿人次。

（数据来源：2019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

2018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8亿元，新开工项目26个。到2018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9万公里以上。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33.7亿人，同比增长9.4%；国家铁路完成33.17亿人，同比增长9.2%。

（数据来源：2019年铁路建设工作会议）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旅游业务为核心，快速拓展全球市场，倾力打造出境游全产业链服务运营商。

旅游业务方面，公司将牢牢抓住我国出境旅游发展的战略契机，继续加大全球运营网络布局力度，构建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高度信息化和国际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与此同时，持续挖掘和掌控上游旅游资源，并拟通过重组整合旅游出行、旅游综合服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出境游产业链核心资源的掌控，结合航空、互联网、消费、金融科技等领域实现跨界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构筑覆盖全球主要旅游目的地的出境游服务网络，以满足不断升级的旅游消费需求。

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保持航空、铁路配餐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强国内行业合作，通过高标准的产品、运营、安全管理，拓展餐饮服务市场。

（三）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继续专注旅游主营业务，通过开发国际旅游航线和新的旅游目的地、创新特色旅游产品、在传统营销结合的模式基础上加大线上渠道运营力度、优化目的地资源管理、持续完善旅游金融衍生服务等措施扩大业务优势，并围绕“旅游+”为核心全面加强产业链布局，坚持渠道+产品+资源一体化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旅游及生活服务解决方案。同时，伴随着文化与旅游加速融合时代的到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旅游的要害、文化的内涵、凯撒的品牌相融合的设计理念，用文化的理念发展旅游，用旅游的方式传播文化，为“文化自信”以及“文化走出去”贡献力量。

具体业务中，公司将在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三大市场”形成协同发展效力，加大相关旅游产品的研发力度；除此之外，公司将持续拓展体育旅游、休闲度假游等细分旅游市场，并配套完善相关产品服务，例如签证、酒店、租车、门票等碎片资源的售卖等动态一站式服务。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坚持全产业链运营，促进企业稳固健康发展

2019年，在国内经济稳增长的综合预期下，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渠道+产品+资源”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优势，通过存量转化、加大开发及成本控制等精细化运作方式实现稳健增长及健康发展。公司将提升渠道运营效率、加强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通过主题性、话题性的活动销售旅游产品；同时，公司将继续延续资源端供给优势，积极推进海外目的地业务布局，巩固现有资源网络；产品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发“新、奇、特、高”系列产品，并不断推广其他子品牌产品，跟随市场需求不断创新，精耕市场细分领域，打造高品质且结构丰富的产品体系。

2、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继续打造“丝绸之路”大IP

2019年，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家倡导“一带一路”战略，践行“民心相通”、“贸易畅通”等发展重点，继续围绕“丝绸之路”大IP，以文化为载体，以旅游为纽带，深入发掘陆地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旅游资源，将其引入各个产品线，覆盖邮轮、高端团队游、户外、主题旅游等业务，打造多方位发展的丝路旅游产品体系。

2019年，中国将进一步开放市场，“一带一路”资源将不断扩大，文化交融也将更加深入。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的“环游世界53天一南太平洋寻梦之旅”大规模南太地区旅游交流活动将于2019年起航，为中国与南太平洋岛国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桥梁。未来，公司也将在“一带一路”沿线旅游发展机遇中，不断尝试文旅产品的多样化发展，建设覆盖面更为广泛、体验更为多样化的丝路旅游市场。

3、继续蓄力入境游和国内游市场，实现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三大市场协同发展

公司一直着重打造精品国内游、入境游，将多年的出境游运营理念，融入国内游的研发与服务，为游客创造更优质、更具特色的旅游服务。公司2018年在国际大型旅游展会ITB Berlin上发布了涵盖文化、美食、户外、邮轮等诸多领域的十二大“入境游”主题路线；在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BITE）推出以“精雕细，让境内外游客深入体验中国魅力；同步推出首届国内精品线路热卖会“中国心、中国行”，将专业的产品研发和优质的服务理念充分融入国内游发展。

公司通过打造主题产品、参与目的地旅游资源开发、承接会奖旅游以及旅游精准扶贫等举措，助推国内旅游市场升级。随着国内市场消费力提升，游客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体验化、深度化特征，公司将进一步深挖新疆、云南、西藏以及海南、三沙等地的旅游资源，打造了一系列亲子、游学、蜜月等特色主题的精品线路。

4、继续加大信息化投入建设，形成线上线下渠道联动

公司致力打造出境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思维和大数据分

析手段，串联出境游出行前中后期的各个环节，完善出境游产品，提升出境游服务品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旅游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019年，公司将在现有信息化进程的基础上，依托线下门店的天然优势，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运营体系，使消费者能够实现线上线下的轻松转换。实现通过信息化建设梳理并挖掘渠道价值，对在线预订平台、会员管理体系及售后管理体系等形成数字化管理，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并推动公司整体平台化转型。

5、丰富产品结构，形成凯撒系列品牌矩阵

随着国内生活水平提高，消费理念日益成熟，消费者对品牌的挑剔和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对品牌的倾向性和忠诚度也不断增强。2019年，公司将不断提升增强“凯撒旅游”品牌影响力，同时，亦会进一步优化丰富产品结构，做大做强子品牌，增强子品牌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在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实现现有子品牌深度落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资源渠道整合精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旅行需求，更加凸显“凯撒”系列品牌价值。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公民对旅游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出境旅游近年来快速发展，加上旅游业是绿色产业，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众多企业进入旅游行业且数量不断增长。目前出境旅游业已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行业创新及行业整合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食品行业方面，国内航食配餐现已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竞争格局，受此格局影响使行业竞争加剧。

为此，公司将采取加强上游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零售领先地位、加强研发差异化旅游产品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其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服务，服务质量的把控对公司的发展和品牌形象有着重要的影响。基于此，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地接社质量管理体系、领队导游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等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出境旅游及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系统全面的质量控制。

随着市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各类事件，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客观环境风险，为提高食品质量，公司参照国家食品安全各项指标的标准，建立食品安全手册及管理体系，成立专项监测小组，检测食品在采购，生产及销售阶段的各个环节，以确保食品安全。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活动的目的地大都是境外热点旅游地区，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和销售，然后再用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旅游资源采购款项的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将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不可抗力风险

出境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会影响到客户对旅游目的地地的选择，也将直接影响公司该目的地旅游产品的销售及业绩。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优化安全管理的流程，完善安全管理的措施，做好风险评估及备案，努力提高旅游业务灵活性，将可能的潜在损失降到最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调研信息, 《凯撒旅游: 2018年7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30
接待个人数量			10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6,182,683.8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52,393,962.49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公司以总股本803,000,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300,025.8元；

2017年度鉴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亿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2亿元，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度鉴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0.58亿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亿元，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00	194,142,2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0.00	220,699,4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	80,300,143.50	212,588,082.67	37.77%	0.00	0.00%	80,300,143.50	37.7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集团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集团承诺收购宝商集团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不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也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6年06 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商业控 股有限公司、海航集 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承诺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商业控股履行上述承诺。②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2010年01 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③在宝商集团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3、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将来不从事与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②在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③存在同业竞争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④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南航空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鉴于海南航空与航食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特承诺如下:(1)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继续履行与四家航食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2)甘肃航食和新疆航食在具备向海南航空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在公允价格下海南航空将与这两家公司分别签订《配餐服务协议》;(3)在六家航食公司以公允价格提供良好服务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与六家航食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4)宝商集团与商业控股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除上述六家航食公司外,宝商集团将来获得的从事航空食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无论该控股子公司是因新设或是收购获得,一旦该等子公司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海南航空将与之签订《配餐服务协议》;(5)宝商集团与商业控股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宝商集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p>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16,180 万元、20,840 万元、25,370 万元。各方确认,若凯撒同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同意作出相应补偿,补偿方法具体由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和受让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p>已履行完毕,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95.75 万元、21,228.58 万元、24,548.50 万元;标的公司 2017 年未达到业绩金额,根据承诺可以使用 2015 年度超额利润 1,315.75 万元和 2016 年度超额利润 388.58 万元进行弥补,弥补后仍结余 882.83 万元。</p>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马逸雯;陈茫;韩立新;杨卫东;陆建祥	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自身及海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中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尚有6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本公司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企业 and/或其股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其中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承诺。

		<p>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的期限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8 个月内，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航成员单位将持有的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旅行社业务进行关停，注销旅行社业务资质，并同步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今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除前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均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p>			
--	--	--	--	--	--

		<p>务机会。6、海航集团自创立以来逐步发展成为以航空、实业、金融、旅游、物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海航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的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虽然目前上市公司及凯撒同盛均未从事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及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在上述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上市公司拟从事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且与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从事的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法规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切实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前，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7、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集团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8、海航集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海航集团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9、海航集团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p>			
--	--	---	--	--	--

			议,由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承诺函自海航集团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2、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旅游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旅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旅游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尚有6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本公司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促使该企业及/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的期限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48个月内,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海航成员单位将持有的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全部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其中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承诺。

		<p>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旅行社业务进行关停,注销旅行社业务资质,并同步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今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除前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均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自身并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旅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6、若海航旅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旅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旅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旅游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p>			
--	--	---	--	--	--

			相应损失。7、海航旅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旅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承诺函自海航旅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0、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若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7、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8、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期间持续有效。</p>			
	陈小兵、马逸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p>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3、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4、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6、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p>			
--	--	--	--	--	--

		<p>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本人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陈茫;陈小兵;魏灵;张蕤;任军;王竹丽;赵欣;刘江涛;韩立新;陆建祥;杨卫东</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15 年 04 月 18 日</p>	<p>任职期间至离职后 2 年内</p>	<p>正在履行中。</p>

			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该等人员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凯撒同盛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代理销售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即时关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全部对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不再对外洽谈、签署新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该等相关业务、项目等,对于正在履行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及正在开展的该等业务、项目等,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或者合作方沟通,妥善采取终止、解除或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方式终止该等业务合同的履行或该等业务、项目等的开展。2、凯撒同盛承诺自前述承诺事项完成之日起不再从事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票务代理业务。3、凯撒同盛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如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实施了投资途牛事项,在途牛股权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份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	2015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后,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凯撒同盛的股东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分别作出承诺: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海航旅游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及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依照其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依照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承担。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拟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进入合格上市实质阶段，否则甲方（包括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以约定价款回购甲方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约定价款如下： 股权回购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 = 被回购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 (1+8%)^N-被回购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其中，上述公式中：N 代表被回购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指自被回购方全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之日的期间总天数除以 36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公司合格上市指：丙方股权（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且收购时丙方的估值 ≥ 丙方投后估值 × (1+8%)^N。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时需要做出业绩承诺的，甲方不承担该等承诺，但是按照丙方被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甲方必须承担业绩承诺的除外。其中，上述公式中：N 代表本次增资交割日至上市公司收购丙方时的定价基准日期间的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指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至上市公司收购丙方时的定价基准日期间的总天数除以 36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实质阶段指：上市公司就收购丙方股权（包括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召开董事会公开披露收购方案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p> <p>3、各方一致同意：丙方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按照本协议 10.1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p>算公式回购甲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全部股权：(1) 丙方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6 个月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2) 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后期撤回；(3) 丙方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但未在进入上市实质阶段后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同意；4、为积极推进丙方上市工作，各方在此一致承诺，同意在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文件前解除所有相关法律文本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涉及到公司上市和股权赎回的相关条款以及解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其他任何有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障碍的条款和安排。若发生本协议第 10.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权条款另行重新签署回购协议。5、甲方承诺，交割日后至丙方合格上市之前：(1) 未经乙方一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本次增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2)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丙方及乙方一的要求对丙方上市工作予以全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①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提供相关资料 ③使甲方的股东主体资格达到上市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④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清除任何可能对丙方上市构成的任何障碍 ⑤给予其他一切必要的支持。</p>			
	<p>龙之冰；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郑锡光</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2016 年 09 月 30 日</p>	<p>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未履行完成，鉴于天天商旅 2018 年继续亏损，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后在法院协调下，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伍佰元整 (2693.75 万元), 2017 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叁仟陆佰叁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3636.56 万元), 2018 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肆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4727.53 万元)。如丙方于利润承诺期内,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甲方承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净利润数, 则甲方一、丁方应在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并优先以本协议约定的当期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抵扣当期业绩补偿 (其中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应当抵扣 2017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抵扣 2018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 抵扣后不足部分由甲方一、丁方以自有资金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一、丁方对业绩补偿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甲方一、丁方未能及时足额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连带地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期未支付业绩补偿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丁方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丁方中任何一方或共同回购乙方在本次投资中获得的丙方股权, 回购价格为乙方已支付的投资款 (包含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 *120%; 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甲方一、丁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一、丁方还应当连带地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一、丁方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1) 甲方一、丁方 2016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 =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丙方投后估值 * 60%; 甲方一、丁方 2017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 =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 2016 年、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丙方投后估值 * 60% - 2016 年度已</p>		<p>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宁波天天商旅方对浙江天天商旅予以回购。该承诺已作废。</p>
--	--	--	--	---

		<p>经补偿金额（如有）；甲方一、丁方 2018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丙方投后估值 * 60% - 2016 年度已经补偿金额（如有）- 2017 年度已经补偿金额（如有）。在上述计算方式中，应遵循：（1）“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即壹亿壹仟零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11,057.84 万元）；（2）如上述计算结果出现负数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当期不做返如丙方于三年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完成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甲方一、丁方在利润承诺期内按照协议已经补偿给乙方的金额（含抵扣乙方应付给甲方一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由乙方在三年利润承诺期结束后返还给甲方一、丁方。</p>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截至原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长安航旅，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建设了西安航空食品项目，在该项目投资建设、实施运营并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后一年内，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届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无条件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项目公司的控股权；同时，为避免项目正式运营后项目公司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若后续该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营出具年度财务报表时，由于公司盈利性未达到上市公司要求而导致上市公</p>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司仍未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相关公司将项目公司在一年内托管给上市公司子公司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转让西安航空食品项目(对应公司)控股权协议或托管协议。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自所涉及项目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之日终止。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 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 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合并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款项损失风险无差异, 为使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 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照由不计提坏账准备改按账龄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余额
1、经营性应收款项 1年以内(含1年)按5%、1至2年(含2年)按8%、2至3年(含3年)按10%、3至4年(含4年)按30%、4至5年(含5年)按50%、5年以上按60%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0,640.00
	其他应收款	-1,360,8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60.00
	未分配利润	-2,231,295.37
	资产减值损失	2,521,455.37
	所得税费用	-290,160.00
2、配餐业务应收款项 1年以内(含1年)按3%、1至2年(含2年)按5%、2至3年(含3年)按10%、3至4年(含4年)按50%、4年以上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53,744.76
	其他应收款	-503,98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25,89.30
	未分配利润	-16,225,142.23
	资产减值损失	21,357,731.53
	所得税费用	-5,132,589.30
3、旅游服务业务应收款项 6个月以内(含6个月)按0%、7至12个月(含12个月)按10%、1至2年(含2年)按20%、2至3年(含3年)按30%、3至4年(含4年)按50%、4年以上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602,992.17
	其他应收款	-11,263,06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334.13
	未分配利润	-29,884,721.36
	资产减值损失	30,866,055.49
	所得税费用	-981,334.13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2、本期处置子公司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 3、本期新设了子公司易生天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及凯撒旅游运营管理（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4、本期清算了万景新展（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慧、刘健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仍为一年，其费用仍为财务审计120万元，内控审计60万元。
- 2、2015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共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15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4月30日,	7,911.64	否	香港: 根	暂无	暂无	2015年04月	《发行股份

<p>凯撒国际旅行社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佳包机有限公司-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凯撒国际旅行社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凯撒国际旅行社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了凯撒国际旅行社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2012年6月29日，凯撒国际旅行社向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2012年9月10日，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2014年4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截至2012年9月10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14,548元，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2014年11月，凯撒国际旅行社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讼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自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p>			<p>据香港法的规则，目前双方在证据材料交换阶段。国内：2015年11月2日，在国内另案起诉，2015年11月23日法院受理，通过国内诉讼争取使香港的案件无法审查撤诉。传票已送达至美佳航空，第一次通知开庭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但对方缺席，经律师与法官沟通，为确保程序严谨，法官进行境外司法送达程序，第二次通知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对方未到庭，法院按照缺席进行了审理，于2018年10月31日下发判决书，要求被告赔偿18.36万元。</p>		18日	<p>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p>
---	--	--	---	--	-----	--

<p>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52,370,172 元, 因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 26,746,263 元, 要求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 并要求阻止凯撒国际旅行社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012 年 10 月 8 日, 原告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下称第三人) 同被告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第一被告) 就宝鸡国贸大酒店整体租赁用于酒店经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分别签订了《国贸大酒店整体房产租赁合同书 (主楼)》、《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国贸大酒店房产租赁合同书 (后四楼)》及《补充协议》。其中, 原告与第一被告签署的《国贸大酒店整体房产租赁合同书 (主楼)》约定: 甲方 (即原告, 下同) 同意将位于宝鸡市经二路 155 号的房产, 即宝鸡国贸大酒店主楼内一楼至四楼、八楼至十九楼 (不含正门外东西两侧门面房) 整体出租给乙方 (即第一被告, 下同) 用于酒店经营; 租赁期限为 12 年, 即自 201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07 日止; 乙方装修免租期为 10 个月, 即自 2012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13 年 08 月 08 日止; 2013 年 08 月</p>	1,473.51	否	<p>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接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暨交费通知书》 (2017 宝中收字第 39 号)。2018 年 3 月 9 日案件开庭审理, 后以被告丧失行为能力且尚未明确法定代理人为由要求中止案件审理。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做出一审判决: 被告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公司、海峰、宝鸡市国恒金茂大酒店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费 14313333.47 元及综</p>	暂无	暂无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p>08 日为租赁费起算日；租赁费为每月 34 万元，合计年租赁费为 408 万元；乙方应按合同月缴纳租赁费，每月租赁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 90 万元（无息）；租赁期内（含装修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公共事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代收）；并约定乙方如未按期足额缴纳租赁费，逾期应付双倍租金；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合服务费 18.3 万元（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支付原告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至租赁物返还之日的占用费（以每月 366666.67 元计算）及综合服务费（以每年 50000 元计算）及违约金 60 万元。被告接到判决书后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陕西高院依法受理后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及 3 月 26 日分别开庭审理。</p>			
<p>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于 2016 年投资浙江天天商旅，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协议中本次交易对手方宁波天天商旅、郑锡光、龙之冰向凯撒同盛就浙江天天商旅 2016-2018 年的业绩做出承诺。2017 年，受日韩出境游市场影响浙江天天商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各方权益不受损害，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同时，针对浙江天天商旅 2017 年业绩未完成事项，公司与业绩补偿责任方进行了密切沟通与协</p>	<p>10,629.9 否</p>		<p>凯撒同盛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 03 民初 593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已采取财产保全。后考虑到诉讼周期冗长，判决结</p>	<p>诉讼各方在法院协调下达成和解，本次和解除了未来可能因为浙江天天商旅经营及诉讼事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可尽快完成资金回流，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利益。</p>	<p>双方已按照《和解协议》相关约定有序执行约定。</p>	<p>2018 年 09 月 21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p>

商。经综合评估，凯撒同盛根据协议向宁波天天商旅等相关方提出全额回购凯撒同盛持有的浙江天天商旅 60% 的股权。但多次与对方沟通无果后，凯撒同盛就此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即使判决进入执行阶段，预计执行完成时间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审理法院的协调下，凯撒同盛与宁波天天商旅等相关方达成《和解协议》。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价	56,101.79	8.37%	75,2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8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3)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4,856.29	6.70%	61,8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8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

													info. com. cn (2018-05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方	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价	26,784.7	4.00%	30,04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8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方	接受劳务	机票采购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1,768.46	1.76%	51,887.5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18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方	销售商品	配餐及航机服务、团款	协议定价	协议价	40,126.99	4.91%	44,841.86	否	银行转账	协议价	2018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3)
合计				--	--	179,638.23	--	263,769.4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参股子公司北京首航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因海航旅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A、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	55,200.00	128,274.29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228,571.43	5,794,285.71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945,157.65	1,901,304.30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1,006,572.87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4,606.78	23,783.76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9,622.64	35,897.40
合计		6,299,731.37	7,883,545.46

注：本公司原下属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全部资产、负债已于 2014 年注入购物广场）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 3 号的 3,9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2018 年度月租金变更为 50 元/平方米（含税）。依据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宝鸡商场每年应支付宝鸡市宝鸡饭店土地租赁含税金额 234 万元。

B、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020,000.00	28,020,000.00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342,797.9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425,580.00	2,474,618.90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4,292.00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1,930.86	61,930.86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57,696.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37,035.04	137,124.86
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49,917.05	298,857.60
合计		30,952,159.13	32,349,622.1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货运北路3号配餐楼	2,942.1	2016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31日	-2,942.1	市场价格	-2942.1	是	其他关联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5,000	2017年05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2,000	2017年10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3,000	2018年05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350	2018年01月03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150	2018年02月07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2日	1,000	2018年03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20,000	2017年07月0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5,000	2018年06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5,000	2018年06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5,000	2018年06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5,000	2018年06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15,000	2017年06月0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15,000	2017年06月1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10,000	2017年09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10,000	2017年10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20,000	2018年01月1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15,000	2018年06月0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15,000	2018年06月1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10,000	2018年07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10,000	2018年07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15,000	2019年01月1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9,000	2019年03月0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个月	否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7,000	2019年04月09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2,000	2017年10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8,51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3,9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3,9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4,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5,000	2017年11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5,000	2018年06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7个月	是	否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2,700	2019年01月10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4日	1,500	2017年04月2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7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3,51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85,4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85,46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6,7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3,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3,7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闲置自有资金	90,000	90,000	0
合计		90,000	9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可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1. 基本方略：

为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报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示，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凯撒旅游围绕产业扶贫、教育脱贫、兜底保障等方面开展公司精准扶贫工作，履行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

2. 总体目标：

（1）优质旅游资源，实现旅游扶贫

努力打造优质户外旅游目的地，通过覆盖全国核心城市的网络布局，持续为当地旅游资源“引流”。

（2）教育扶贫，防止未来贫困

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教育环境及心理环境，形成长效帮扶机制。

3. 主要任务：

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及资源，将旅游业务深入贫困地区，借助旅游扶贫方式，实现当地脱贫致富与旅游业务拓展的双赢；公司同步从教育扶贫着手，以改善贫困地区学生教育条件水平，促进贫困地区学生教育质量提升为目标，与当地建立长效帮扶机制，通过教育扶贫防止未来的贫困。

4. 保障措施：

（1）打造优质旅游目的地

逐步通过参与规划户外旅游景区、开发户外体育小镇、设计营地步道、引进国际一流户外体育项目、承办户外赛事等工作，助力当地旅游扶贫事业的发展。

（2）进贫困留守儿童成长环境改善

积极参与陕西省妇女儿童精准扶贫项目，争取帮扶资金，引导资源和资金向生活困难的儿童家庭聚集，改善生活环境、提供所需的生活物资。根据前期活动对贫困家庭走访情况的了解，进一步推动贫困家庭生活水平提升，助力贫困家庭进展脱贫；整合公司现有各渠道资源，为学校提升教学条件，为贫困失学儿童创造受教育机会，为受教育儿童提供较为全面的教育资源；联系专业机构的心理志愿者，全面关注留守儿童、贫困儿童的心理健康，提供情感交流、心理疏导，缓解该类儿童的心理压力和不安感，使他们的心理素质、人格品质更好发展。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凯撒旅游持续深入旅游精准扶贫，一方面，组织平台多方位推广河北赤城旅游，并为赤城成功引流。凯撒旅游先后引领多方游客前往赤城，通过徒步旅游与公益活动结合的方式，将冰梁山、赤城温泉、京北第一峰东猴顶等绿色资源与消费者分享。在实践过程中，凯撒旅游积极响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努力引导游客与绿水青山和谐共处，走绿色旅游发展之路；充分保护和利用赤城县的青山绿水，在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同时，让更多的人了解赤城，去赤城旅游，从而打造一系列精品旅游路线。

另一方面，凯撒旅游深度参与在青海省玉树州召开的“西部地区特色旅游发展与扶贫协作国际论坛”，并为玉树、和田及拉萨等地的旅游工作建言献策。

凯撒旅游2018年就教育扶贫启动并完成两项扶贫项目，与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向陕西贫困地区中小学生和留守儿童、事实孤儿捐赠安全爱心包；参与了陕西证监局组织的针对11个深度贫困县2018年考取的文理科各前10名贫困大学生资助项目，以解决困难家庭孩子们上学难的问题。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 资金	万元	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0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3. 易地搬迁脱贫	---	---
4. 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50
5. 健康扶贫	---	---
6. 生态保护扶贫	---	---
7. 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旅游扶贫是当前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也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方式。2019年，凯撒旅游将持续关注并投入扶贫工作，在旅游扶贫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更多样化的发展方式，助力相应地区的产业发展。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凯撒旅游将绿色发展与企业经营紧密结合，在公司内部加强绿色办公宣传，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培养员工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养成节能节水的绿色办公仪式。

传递绿色环保理念，推进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凯撒旅游一直致力于倡导游客在旅游过程中，保护各地的自然环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并积极响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为更多的绿水青山，带去高素质的游客，也努力引导游客与绿水青山和谐共处，为绿水青山，更添一抹“绿”。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停售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所有大象骑乘及表演娱乐产品，并积极响应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的号召，积

极宣传大象保护的正確理念，引导游客在野外或半自然状态下欣赏大象的自然之美。未来还将把“动物友好型”理念延伸至更多野生动物，努力推动中国游客选择动物友好型旅游方式。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撒旅游；证券代码：000796）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鉴于外部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组织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2、海航集团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于2016年共同成立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长安航旅作为西咸新区开发的投資平台，拥有航空运输项目投资管理、机场投資、机场运营管理等资质条件，并于2018年优先获得建设西安航空食品项目的商业机会。因该项目与上市公司航食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及海航旅游及时将该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同时送达了项目相关材料及批复文件。公司考虑该项目处于筹备建设初期，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长安航旅拥有地域和资质优势，已获得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可进行建设的批复。故公司暂时放弃该项目投资建设的商业机会，并要求海航集团、海航旅游、长安航旅承诺待该项目建设期完成后可由上市公司选择持有并进行运营管理，保留了上市公司对项目公司业务成熟后的选择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094）。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858,143	69.35%	0	0	0	-556,380,543	-556,380,543	477,600	0.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6,858,143	69.35%	0	0	0	-556,380,543	-556,380,543	477,600	0.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6,458,243	69.30%	0	0	0	-556,458,243	-556,458,24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9,900	0.05%	0	0	0	77,700	77,700	477,600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42,115	30.65%	0	0	0	556,380,543	556,380,543	802,522,658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246,142,115	30.65%	0	0	0	556,380,543	556,380,543	802,522,658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3,000,258	100.00%	0	0	0	0	0	803,000,2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9月21日，公司向海航旅游发行220,540,540股股份，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1,891,891股股份购买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海航旅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24,025,81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556,458,243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申请上述股份于2018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2、公司原监事郑丹女士于2018年8月10日离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10,800股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则有限售条件股增加2,700股。因郑丹女士为任期届满前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离任满六个月后，其所持股份的75%将按照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自动锁定为有限售条件股。

3、公司董事张岭先生于2018年1月11日任职，任职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

所持股份的75%自动锁定为有限售条件股为75,000股，则有限售条件股增加75,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52,788,602	252,788,602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11,891,891	211,891,891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80,000	17,680,000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03,875	15,503,875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15,503,875	15,503,875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90,000	12,390,000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11,000,000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6,400,000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00,000	5,300,000	0	0	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配售新股	2018年11月14日
郑丹	8,100	0	2,700	10,800	公司原监事郑丹女士于2018年8月10日离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10,800股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则有限售条件股增加2,700股。因郑丹女士为任期届满前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离任满六个月后，其所持股份的75%将按照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自动锁定为有限售条件股。	离任满6个月后解除所持股份的25%，其余于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解除
张岭	0	0	75,000	75,000	公司董事张岭先生于2018年1月11日任职，任职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所持股份的75%自动	任期届满后6个月

					锁定为有限售条件股为 75,000 股, 则有限售条件股增加 75,000 股。	
合计	556,466,343	556,458,243	77,700	85,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255,398,283	报告期内使用 3,040,000 股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0	255,398,283	质押	255,392,720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3%	201,774,088	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 10,117,803 股协议转让给华夏人寿	0	201,774,088	质押	148,979,205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2,847,964		0	42,847,964	质押	42,847,96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0,187,803	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凯撒	0	40,187,803		

				世嘉、新余杭坤、新余佳庆购买 40,187,803 股股份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2.65%	21,298,996	9,095,501	0	21,298,996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0	15,503,875	质押	15,500,000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0	15,503,875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0	11,00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00,000		0	8,000,000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7,898,375		0	7,898,37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家企业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项目成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兵及马逸雯夫妇,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55,398,2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398,283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74,088	人民币普通股	201,774,088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96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187,803	人民币普通股	40,187,803					
GIC PRIVATE LIMITED	21,298,996	人民币普通股	21,298,996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03,87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875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15,503,87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875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8,375	人民币普通股	7,898,37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兵及马逸雯夫妇,属							

	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018年5月4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将本公司的3,040,000 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期限为364天；截至报告期末，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55,398,283股，持股比例31.81%。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李维军	2002 年 03 月 20 日	73581011-9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3.814%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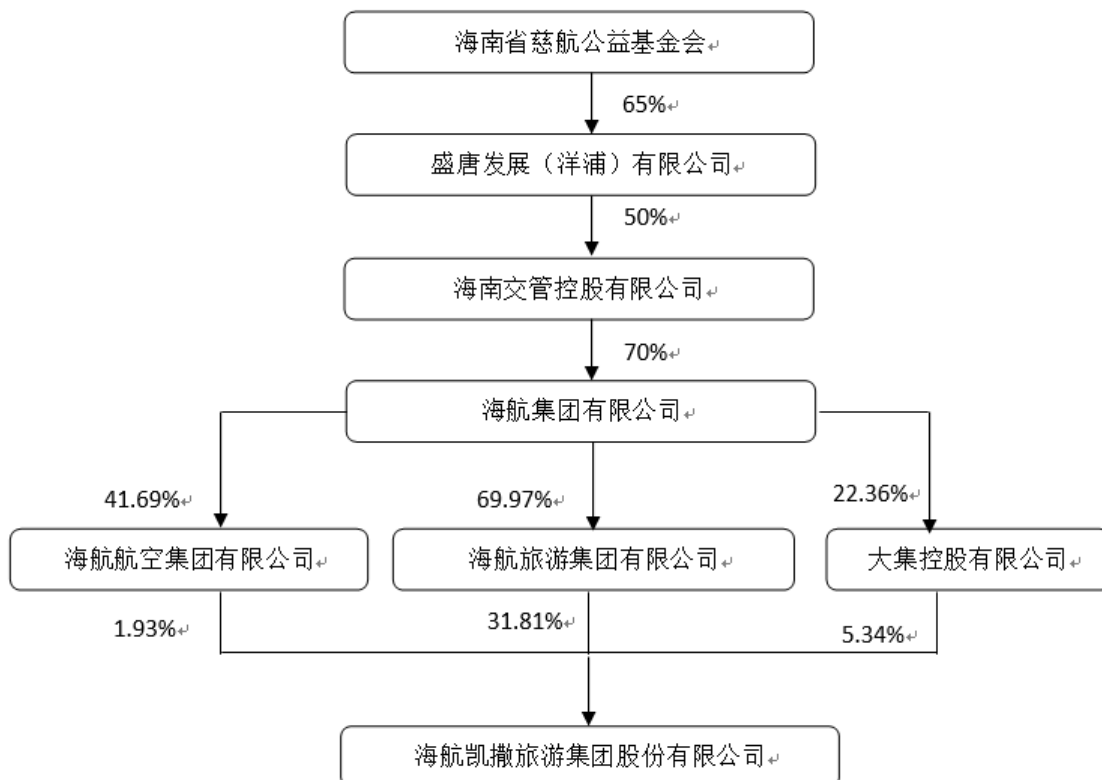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孙明宇	2010 年 10 月 08 日	56240687-0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南省慈航基金会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福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兵	2009 年 11 月 24 日	5,550 万	旅游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岭	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8年01月13日		100,000	0	0	0	100,000
曩麒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现任	男	36	2018年05月18日		0	0	0	0	0
陈小兵	副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男	48	2015年12月07日		0	0	0	0	0
刘志强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1月11日		0	0	0	0	0
马逸雯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6年01月18日		237,400	0	0	0	237,400
陈威廉	董事	现任	男	24	2016年01月18日		0	0	0	0	0
王来福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02月14日		0	0	0	0	0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7	2014年11月07日		0	0	0	0	0
程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02月19日		0	0	0	0	0
王冬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8年07月04日		0	0	0	0	0
胡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6年02月19日		0	0	0	0	0
徐森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12月28日		0	0	0	0	0
高玉娟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8年08月10日		0	0	0	0	0
吴昊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4	2018年10月19日		0	0	0	0	0

江丽妮	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7年 07月08 日		0	0	0	0	0
孙亚琦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5	2017年 12月27 日		0	0	0	0	0
靳婷	财务副总 监	现任	女	36	2017年 06月01 日		0	0	0	0	0
魏灵	副总裁	现任	女	45	2018年 10月29 日		0	0	0	0	0
李维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45	2018年 12月12 日		0	0	0	0	0
黄晓晖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4	2016年 02月19 日	2018年 07月04 日	0	0	0	0	0
祝涛	执行董事 长兼首席 执行官	离任	男	42	2017年 12月26 日	2018年 05月18 日	0	0	0	0	0
田甜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女	38	2017年 12月15 日	2018年 12月28 日	0	0	0	0	0
牛凯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33	2017年 12月15 日	2018年 10月19 日	0	0	0	0	0
郑丹	监事	离任	女	40	2016年 02月19 日	2018年 08月10 日	10,800	0	0	0	10,800
张文博	副总裁	离任	男	34	2016年 09月27 日	2018年 12月12 日	0	0	0	0	0
李能	副总裁	离任	男	39	2017年 12月27 日	2018年 07月04 日	0	0	0	0	0
曹俊雪	副总裁	离任	男	33	2017年 12月27 日	2018年 07月04 日	0	0	0	0	0
潘熙健	副总裁	离任	男	39	2018年 07月04 日	2018年 12月12 日	0	0	0	0	0
刘涛	副总裁	离任	男	44	2018年 07月04 日	2018年 12月12 日	0	0	0	0	0
祝捷	副总裁	离任	男	38	2018年 07月04 日	2018年 12月1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48,200	0	0	0	348,2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晓晖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7月04日	工作变动
祝涛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离任	2018年05月18日	工作变动
田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12月28日	工作变动
牛凯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年10月19日	工作变动
郑丹	监事	离任	2018年08月10日	工作变动
张文博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12月12日	工作变动
李能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07月04日	工作变动
曹俊雪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07月04日	工作变动
潘熙健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12月12日	工作变动
刘涛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12月12日	工作变动
祝捷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12月12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张岭，男，1977年出生，籍贯湖南株洲，硕士研究生。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落实各项年度重点工作。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曩麒，男，1983年出生，籍贯安徽颖上县，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创新官，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总裁，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男，1970年出生，籍贯北京，本科学历。曾任德国凯撒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凯撒世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旅游类业务经营发展及业务整合。

董事：刘志强，男，1968年出生，MBA 硕士研究生。曾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来福，男，1956年出生，籍贯吉林省抚松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马逸雯，女，1969年出生，籍贯北京。现任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陈威廉，男，1995年出生，现就读于德国 Kü hne Logistics University，德国国籍。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吴邦海，男，1942年出生，曾任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

治部副主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海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政，男，1964 年出生，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军医系。曾任中国国防军工物资总公司处长、泰和诚医疗集团（纽交所）总裁，现任北京全域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冬美，女，1967 年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央财经大学工业会计本科。曾任香港华晨有限公司（中国）中国区项目财务经理；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阜成门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营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标旗生态环境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大华弘景期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新华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总监；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胡猛，男，1980 年出生，金融学本科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丽妮，女，1983 年出生，籍贯湖北省宜城市，武汉大学本科。曾任海航集团证券业务部资本运作管理中心中心经理、海航航空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孙亚琦，男，1984 年出生，籍贯河北张家口市，石家庄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副总监：靳婷，女，1983 年出生，籍贯黑龙江省，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曾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业务总监、企业发展部经理，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副总裁：李维军，男，1974 年出生，籍贯陕西省宝鸡市，西安财经学院本科。曾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裁，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航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魏灵，女，1974 年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监事：徐森，男，1965 年出生，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高玉娟，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世纪欧美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高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部门经理，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吴昊，男，1985 年出生，美国史蒂文斯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是
陈小兵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否
马逸雯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否

王来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否
靳婷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否
李维军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岭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张岭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1 年 11 月 14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1 月 04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03 月 17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中大展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否
陈小兵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世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陈小兵	同盛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7 月 20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否
陈小兵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3 月 28 日		否
陈小兵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15 日		否
陈小兵	大洋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否
陈小兵	天津伙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01 月 13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旅游运营管理（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否
刘志强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否
刘志强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否
刘志强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25 日		否
刘志强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7 月 15 日		否
马逸雯	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1 月 22 日		否
马逸雯	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否
马逸雯	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1 月 13 日		否
马逸雯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2 月 26 日		否
王来福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否
高玉娟	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否
靳婷	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否
靳婷	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否

靳婷	北京凯撒世嘉文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魏灵	北京中大展润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06月03日		否
魏灵	北京海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8日		否
魏灵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否
李维军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9日		否
魏灵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1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延续2013年年度大会批准的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内部董事、监事根据职务确定薪酬区间，再结合企业贡献、工龄确定具体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岭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是
曩麒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男	36	现任	45.37	否
陈小兵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48	现任	59	否
刘志强	董事	男	51	现任	51.25	否
马逸雯	董事	女	50	现任		否
陈威廉	董事	男	24	现任		否
王来福	董事	男	63	现任	44.71	否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男	77	现任	7	否
程政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	否
王冬美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3.5	否
胡猛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7	否
徐森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3.77	否
吴昊	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8.21	否
高玉娟	监事	女	34	现任	11.51	否
江丽妮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45.69	否
魏灵	副总裁	女	45	现任	7.08	否
李维军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3.16	否
孙亚琦	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45.16	否
靳婷	财务副总监	女	36	现任	36.43	否
黄晓晖	独立董事	女	44	离任	3.5	否
祝涛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男	42	离任	23.69	否

田甜	监事会主席	女		38	离任	34.81	否
牛凯	职工监事	男		33	离任	23.54	否
郑丹	监事	女		40	离任	17.04	否
张文博	副总裁	男		34	离任	38.72	否
李能	副总裁	男		39	离任	18.81	否
曹俊雪	副总裁	男		33	离任	20.08	否
潘熙健	副总裁	男		39	离任	16.27	否
刘涛	副总裁	男		44	离任	15.1	否
祝捷	副总裁	男		38	离任	16.57	否
合计	--	--	--	--	--	613.9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8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7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3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96
销售人员	2,607
技术人员	218
财务人员	238
行政人员	369
管理人员	331
合计	6,8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8
本科	1,814
大专及以下	4,917
合计	6,859

2、薪酬政策

为进一步辅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全面落实薪酬分配的“价值原则、市场原则、业绩原则”，公司在对原有薪酬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及市场薪酬水平变化趋势，对薪酬制度进行了优化，使得公司整体的薪酬水平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根据岗位在公司的相对价值和岗位任职者的人岗匹配情况，并配套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坚持以岗定薪、业绩导向、利益相关的原则，对员工薪酬进行管理，激励员工积

极进取，不断提升自身技能及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通过整合公司内部培训资源，打破员工提升瓶颈，建立共享培训模式，打造一个针对性强，系统性强，创新性强的高效益学习型组织。充分发挥培训工作的“造血”功能，推动内部人才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启动内训师及凯撒微课堂体系建设；建立以后备人才为发展动力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强化学习进展跟踪及学习激励手段，逐步获取学习资源；从学历、资质及英语维度全面提升全员综合素质，持续优化干部员工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29,69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7,176,649.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的职责明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责，议事程序运作规范；针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涉及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股东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并由律师出席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重大决策均由公司独立作出并实施。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有效落实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待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

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员工均已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海航旅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中，与旅游行业相关的业务主要为航空、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为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业务，在运作模式、收入来源、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方面与公司从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务显著不同，其本质不构成同业竞争，但海航旅游承诺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对外	1、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旅行社业务进行关停，注	1、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前述解决措施完成相关工作； 2、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属分公司目前已全部完成工商注销；总公司目前正在有序开展相关注销工作。

			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销旅行社业务资质,并同步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3、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完成后 48 个月内, 关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现已与凯撒同盛签订托管协议。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8%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8 年 01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0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0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 年 02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17)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4%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4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4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7%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60)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8 年 07 月 04 日	2018 年 07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73)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95)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7%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15)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5%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13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邦海	24	0	24	0	0	否	9
程政	24	0	24	0	0	否	9
胡猛	24	0	24	0	0	否	9
王冬美	12	0	12	0	0	否	3
黄晓晖	12	0	12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等媒体宣传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018年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情况：

1、2018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张岭先生、执行董事长候选人祝涛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长、执行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举张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祝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长。

2、2018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来福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来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2018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曩麒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曩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2018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冬美女士、曩麒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冬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曩麒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5、2018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祝捷先生、潘熙健先生、刘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祝捷先生、潘熙健先生、刘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魏灵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魏灵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协助负责旅游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7、201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维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核查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监督及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关机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作能力、生产经营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以企业战略为指导，基于对年度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经营管理工作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运用KPI重点工作考评与360°全面素质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和素质能力指标进行客观评价，并据此实施激励措施。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并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继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财务核算以及报告披露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对于高风险的领域（例如：现金管理）没有岗位分离；没有进行及时的的对账（账-实或账-账）；存在没有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资产管理不当导致实际损失。一般缺陷：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决策失误；（3）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以 2018 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1.5%，小于税前利润的 3%；一般缺陷：小于税前利润的 1.5%。	以 2018 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1.5%，小于税前利润的 3%；一般缺陷：小于税前利润的 1.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凯撒旅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但鉴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关联交易统计工作量较大，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存在部分超额现象，未能及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p>

此外，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偏高，尤其是关联方余额持续增长，公司债权催收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我们关注到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且已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上述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凯撒 03	112532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70,000	7.2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公司债券“17 凯撒 03”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7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7.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4.80 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达到以上条款执行条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楼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吴云超、孙康	联系人电话	010-85130424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用 5 亿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的银行短期借款，并拟用其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于 2017 年度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万元）	1.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信用等级AA，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计划为：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6月16日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6日。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6日。

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为：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4）严格的信息披露；
-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7）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公司设置了专项偿债账户，因报告期内未发生本息偿付，所以不存在账户资金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凯撒03”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18年10月11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与宁波天天商旅的诉讼案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19年1月8日就凯撒同盛与宁波天天商旅各方签署和解协议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受托管理人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预计披露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预计披露网站：www.szse.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7,901.8	49,123.39	-2.49%
流动比率	157.93%	145.29%	12.64%
资产负债率	60.89%	64.28%	-3.39%
速动比率	157.48%	144.94%	12.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90%	8.90%	4.00%
利息保障倍数	3.36	4.9	-31.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	4.31	-4.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6	5.54	-32.13%
贷款偿还率	92.64%	100.00%	-7.3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31.43%的主因为17年年中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导致18年全年利息费用同比上升43.64%；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32.13%的主因为17年年中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导致18年全年利息费用同比上升43.64%。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99,395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到期贷款项目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的约定和承诺。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于2016年投资浙江天天商旅，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协议中本次交易对手方宁波天天商旅、郑锡光、龙之冰向凯撒同盛就浙江天天商旅2016-2018年的业绩做出承诺。2017年，受日韩出境游市场影响浙江天天商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各方权益不受损害，交易各方于2017年12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同时，针对浙江天天商旅2017年业绩未完成事项，公司与业绩补偿责任方进行了密切沟通与协商。经综合评估，凯撒同盛根据协议向宁波天天商旅等相关方提出全额回购凯撒同盛持有的浙江天天商旅60%的股权。但多次与对方沟通无果后，凯撒同盛就此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考虑到诉讼周期冗长，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即使判决进入执行阶段，预计执行完成时间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审理法院的协调下，凯撒同盛与宁波天天商旅等相关方达成《和解协议》。上述重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9】1700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慧、刘健生

审计报告正文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撒旅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撒旅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如关联方租赁、向关联公司配餐、向关联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和销售旅游产品等，详见附注（十一）。由于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公司存在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完整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例如管理层定期复核关联方清单、定期执行关联方对账并对对账差异进行跟进等。</p> <p>2、我们获取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实施了以下程序：</p> <p>（1）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p> <p>（2）检查重大的销售、采购和其他合同，</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p> <p>3、我们获取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实施了以下程序：</p> <p>(1) 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p> <p>(2) 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p> <p>(3) 抽样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p> <p>我们将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核对。</p>

(二) 权益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权益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值 958,641,655.46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7,939,185.60 元，详见附注（七）8。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进行判断。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孰高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该类资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我们对权益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及减值准备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测试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了解当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时，管理层认定公允价值并评估减值准备的程序与方法；</p> <p>(3) 关注管理层认定减值迹象的情形及复核管理层如何判断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p> <p>(4) 如果预计现金流涉及同行业比较等，关注与估计未来现金流相关的市场信息；</p> <p>(5) 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等主要数据的重要假设。</p>

四、 其他信息

凯撒旅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凯撒旅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凯撒旅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撒旅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撒旅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撒旅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

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凯撒旅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撒旅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凯撒旅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健生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398,276.84	2,418,724,062.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4,305,264.15	1,055,442,344.71
其中：应收票据	388,805.00	
应收账款	1,003,916,459.15	1,055,442,344.71
预付款项	726,424,867.31	636,982,051.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979,609.18	372,651,54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1,6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42,764.73	10,843,486.53
持有待售资产	174,697,63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0,187,228.43	31,450,093.26
流动资产合计	4,581,235,646.01	4,526,093,58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702,469.86	854,446,64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95,794.53	17,413,488.95
投资性房地产	78,392,209.85	81,611,067.81
固定资产	253,540,679.47	260,342,835.04
在建工程	3,704,942.97	2,255,06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240,253.13	116,571,858.55
开发支出		
商誉	126,149,928.04	165,474,386.42
长期待摊费用	13,950,882.60	15,466,62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0,437.67	16,521,29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8,140.99	22,005,08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725,739.11	1,552,108,351.71
资产总计	6,099,961,385.12	6,078,201,93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343,781.28	864,3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7,675,477.76	954,037,297.59
预收款项	624,607,584.51	687,664,09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921,753.48	98,763,085.82
应交税费	40,490,422.50	42,216,400.06
其他应付款	386,724,017.18	431,068,102.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009,343.73	41,514,206.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160,210,50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4,654.05	7,527,632.30
其他流动负债	8,373,104.00	9,931,984.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0,731,298.75	3,095,538,59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6,635,030.15	695,661,030.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1,988,477.53	92,547,75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49,962.85	5,138,65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673,470.53	793,347,443.88
负债合计	3,714,404,769.28	3,888,886,042.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610,319.61	645,610,31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33,810.05	-3,559,921.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42,161.85	63,942,16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7,160,176.15	505,562,9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746,725.66	2,014,555,735.64
少数股东权益	168,809,890.18	174,760,15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556,615.84	2,189,315,89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9,961,385.12	6,078,201,936.59
------------	------------------	------------------

法定代表人：曩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亚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747.80	1,308,99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000.00	60,000.0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13,306,719.77	1,064,177,701.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120,753.41	31,120,753.4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6,430,684.94	108,876.53
流动资产合计	1,532,748,152.51	1,065,655,571.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0,700,900.40	844,440,08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3,448,072.76	1,384,429,959.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901.90	552,219.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205.09	1,176,23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5,571,080.15	2,230,598,505.25
资产总计	3,758,319,232.66	3,296,254,07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68.07	5,268.0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23,411.46	3,574,410.67
应交税费	2,953,264.30	1,432,072.01
其他应付款	1,500,577,148.25	981,122,911.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4,759,092.08	986,134,66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6,635,030.15	695,661,030.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635,030.15	695,661,030.15
负债合计	2,201,394,122.23	1,681,795,69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2,433,043.54	852,433,31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581,419.25	61,581,419.25
未分配利润	-160,089,610.36	-102,556,60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925,110.43	1,614,458,38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8,319,232.66	3,296,254,076.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79,620,906.93	8,045,318,644.19
其中：营业收入	8,179,620,906.93	8,045,318,644.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05,523,267.68	7,834,801,464.06
其中：营业成本	6,699,218,032.02	6,597,375,08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61,720.32	17,405,668.99

销售费用	722,459,623.91	621,956,904.80
管理费用	251,849,087.02	279,405,953.60
研发费用	17,562,505.10	20,494,749.76
财务费用	112,091,105.03	93,715,378.39
其中：利息费用	127,442,432.07	88,725,948.68
利息收入	35,540,418.46	11,630,294.39
资产减值损失	82,981,194.28	204,447,723.48
加：其他收益	12,744,059.39	525,24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0,677.89	132,721,37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005.92	1,419,10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02.17	-358,97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68,774.36	343,404,823.50
加：营业外收入	1,146,731.79	4,344,052.37
减：营业外支出	2,900,979.07	1,475,86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514,527.08	346,273,009.47
减：所得税费用	81,908,015.30	102,428,154.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606,511.78	243,844,855.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606,511.78	243,844,855.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42,235.88	220,699,435.50
少数股东损益	24,464,275.90	23,145,41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3,731.51	-8,401,735.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93,731.51	-8,401,735.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93,731.51	-8,401,735.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358.93	-295,674.1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02,372.58	-8,106,061.5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200,243.29	235,443,1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35,967.39	212,297,69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64,275.90	23,145,419.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18	0.27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18	0.2748

法定代表人：曩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亚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018,039.88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20,770.15	701,844.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996,235.57	25,064,381.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091,284.68	42,153,147.38
其中：利息费用	55,090,668.43	42,056,308.68
利息收入	11,159.99	175,689.63
资产减值损失	5,066,229.70	112,520,722.33
加：其他收益	4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3,275.83	62,074,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83,204.39	-118,365,196.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9,800.00	74,06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33,004.39	-118,439,264.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33,004.39	-118,439,264.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33,004.39	-118,439,264.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33,004.39	-118,439,264.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7,134,710.17	8,356,572,24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1,27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09,439.98	560,466,46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655,422.18	8,917,038,70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5,396,353.70	6,744,738,57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098,357.56	534,299,17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89,987.17	202,385,79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22,301.48	938,048,75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4,506,999.91	8,419,472,2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48,422.27	497,566,41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	558,684,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2,671.88	3,537,3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678.89	238,34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8,524,17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2,350.77	580,984,79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27,863.46	125,973,09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8.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55,088.0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701,959.82	135,973,09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89,609.05	445,011,70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00	1,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00	1,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706,371.94	1,257,3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11,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88,371.94	2,066,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411,194.96	1,88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39,248.62	152,610,03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0,000.00	8,141,82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65,647.02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16,090.60	2,042,910,03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7,718.66	23,459,96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9,697.13	-17,124,23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369,208.31	948,913,84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094,178.82	1,391,180,33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724,970.51	2,340,094,178.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8,17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74,740.45	671,715,8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702,918.28	671,715,82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3,543.06	11,054,78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424.80	703,68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7,461.22	1,603,211,2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7,429.08	1,614,969,70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35,489.20	-943,253,88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2,629.66	558,684,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263,05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6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75,729,792.03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2,629.66	1,026,697,41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8.00	360,87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8,383.18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533,271.18	200,360,8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60,641.52	826,336,53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21,093.75	99,674,86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1,093.75	871,674,86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1,093.75	-4,224,86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753.93	-121,142,21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993.87	122,451,20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747.80	1,308,993.8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45,610,319.61		-3,559,921.46		63,942,161.85		505,562,917.64	174,760,158.55	2,189,315,8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645,610,319.61		-3,559,921.46		63,942,161.85		505,562,917.64	174,760,158.55	2,189,315,89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93,731.51				191,597,258.51	-5,950,268.37	196,240,72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93,731.51				194,142,235.88	24,464,275.90	229,200,24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00.00	18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2,000.00	18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44,977.37	-30,596,544.27	-33,141,521.6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82,409.13	-28,082,409.13
4．其他											-2,544,977.37	-2,514,135.14	-5,059,112.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45,610,319.61		7,033,810.05		63,942,161.85		697,160,176.15	168,809,890.18	2,385,556,615.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34,140,968.56		4,841,814.31		63,942,161.85		367,460,294.17	190,836,951.39	2,064,222,4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634,140,968.56		4,841,814.31		63,942,161.85		367,460,294.17	190,836,951.39	2,064,222,448.28

	00											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69,351.05		-8,401,735.77			138,102,623.47	-16,076,792.84	125,093,44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01,735.77			220,699,435.50	23,145,419.63	235,443,11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51.05						2,000,000.00	2,039,351.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9,351.05							39,351.05	
(三)利润分配									-82,609,227.79	-29,793,430.17	-112,402,657.9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00,025.80	-27,501,272.87	-107,801,298.67	
4.其他									-2,309,201.99	-2,292,157.30	-4,601,359.2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30,000.00					12,415,076	-11,428,782.30	13,633,4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1,430,000.00					12,415.76	-11,428,782.30	13,633.4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645,610,319.61		-3,559,921.46		63,942,161.85	505,562,917.64	174,760,158.55	2,189,315,894.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433,313.54				61,581,419.25	-102,556,605.97	1,614,458,38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852,433,313.54				61,581,419.25	-102,556,605.97	1,614,458,38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					-57,533,004.39	-57,533,27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33,004.39	-57,533,00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						-2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0.00						-27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433,043.54			61,581,419.25	-160,089,610.36	1,556,925,110.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962.49			61,581,419.25	96,182,683.86	1,813,158,32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3,000,258.00				852,393,962.49				61,581,419.25	96,182,683.86	1,813,158,32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51.05					-198,739,289.83	-198,699,93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439,264.03	-118,439,26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51.05						39,351.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9,351.05						39,351.05
(三)利润分配										-80,300,025.80	-80,300,025.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00,025.80	-80,300,025.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000, 258.00				852,433,3 13.54				61,581,41 9.25	-102,55 6,605.9 7	1,614,458 ,384.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股份”）更名而来，易食股份的前身为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商股份”），宝商股份是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2)69号”、“陕改发(1993)4号”及“陕股办(1993)3号”文件批准，于1993年3月由原宝鸡商场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75号”文件批准，宝商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74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后，宝商股份总股本为6,228.736万股。股票于199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6年3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分别与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鸡卷烟厂、宝鸡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单位持有的宝商股份22.27%的股权，此后，海航集团成为宝商股份的第一大股东。2008年4月1日，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签订《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所持宝商股份42,847,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向商业控股增资。

2008年4月11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航集团不再为宝商股份股东，商业控股成为宝商股份第一大股东。

2008年6月20日，宝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08年12月30日，宝商股份与商业控股签署《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业”，后更名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给商业控股，以换取商业控股持有的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食”）51%的股权、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航食”）49%的股权、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100%的股权、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航食”）100%的股权、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航食”）51%的股权、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新疆航食”）（上述6家公司统称“置入资产”或“各航食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即2008年9月30日）至交割日（2009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宝商股份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损益由宝商股份和商业控股各享有50%”。

2009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157号”《关于核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易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12月30日，各航食公司及宝鸡商业之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宝商股份与商业控股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

2010年9月21日，易食股份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经营范围、公司全称及公司住所等进行变更。公司名称由“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0年9月27日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易食股份42,847,964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易控股”),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海航易控股(2014年更名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易食股份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38%。

2015年9月25日,易食股份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核准,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2,432,43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4,025,812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66,487.4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股本为人民币803,000,258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3。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7层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和航空、铁路餐饮服务。

旅游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旅游散客、同业旅行社等;餐饮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航空公司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预计在未来期间,本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CHINA EDUCATION TRAINING CENTER HAMBURG GMBH、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CAISSA DMC (US), INC.、ABERDEEN TOURS、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 INC.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或美元、英镑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

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0.00%
1—2 年	8.00%	20.00%
2—3 年	10.00%	30.00%
3—4 年	30.00%	50.00%
4—5 年	50.00%	100.00%
5 年以上	6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小于 500 万元，但具有特殊风险性质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

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4-5%	1.9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4-5%	6.33-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4-5%	6.33-32.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须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持有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比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无形资产的需求。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能够证明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是否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的声明等。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能够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能够对象化；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能够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2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用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

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配餐及服务收入、旅游服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利息收入。

（1）配餐及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配餐及服务收入在取得有客户签收的配送单、服务人数统计单（或结算函）后确认收入。

（2）旅游服务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企业会奖收入等。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如下：

①确认原则

- A. 本集团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C.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D.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本集团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企业会奖业务，相关会奖活动已经结束。

②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具体判断旅游活动的结束时点如下：

本集团业务均属于旅游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

A、出境游团队返回及企业会奖活动结束，即标志着本集团为游客及其他客户提供的旅游服务活动已经结束，本集团已将与旅游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本集团不再承担与旅游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也不拥有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任何经济利益。

B、本集团提供的旅游产品实际是为客户提供旅游服务，没有实体形态，旅游活动结束后，本集团再也不能保留与旅游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也不能对旅游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C、旅游活动结束后，与旅游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出境游批发业务中，除部分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旅游团队出发前即已预付了全部款项；出境游零售业务中，游客在出发前已预付全部款项；企业会奖业务中，部分大型活动在活动开始前会有部分预付款项。由于出境游及企业会奖活动时间一般较短，本集团与客户没有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付款的约定。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给予部分大客户以及企业会奖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上述客户在旅游活动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

D、在出境游批发和企业会奖活动中，本集团事先已与客户协商确定了服务内容及单价，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根据客户要求适当调整，相应调整均已经客户确认。旅游活动结束后，本集团已经能对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成本进行可靠的计量。

③计量依据

- A. 出境旅游收入：分为同业和直客业务，根据与客户和游客约定的单价，按照结算单进行计量。
- B. 企业会奖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按照结算单进行计量。

本集团收到餐馆、景点、商店为奖励企业超额销售或提供客源，支付的佣金或奖励，在确认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业务成本的内容及归集方法

①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

A、机票：依据结算单及航空公司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机票成本。

B、境外住宿费、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是否由境外地接社承担，确定不同的归集方法

若由境外地接社承担，依据结算单、境外地接社的帐单和地接社开具的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成本。

若由本集团直接采购，其中住宿费依据酒店的帐单和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其他境外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导游提供的境外单据等资料，在事先确定的各目的地用餐标准、当地门票价格及交通费范围内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C、签证费：依据使领馆出具的签证费收据或银行出具的签证费代收凭证等计算并确认签证费成本。

D、保险费：依据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和保险单等计算并确认保险费成本。

E、其他费用：包括员工与团队有关的交通费、办理签证所需的公证及认证费用和出境前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依据结算单和相应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成本。

②企业会奖

机票，境内外住宿、餐费、门票、交通费，签证费、保险费和其他成本的归集方法与出境游业务类似，其中境内发生的住宿，依据酒店的对帐单和采购发票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4）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外汇风险，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125%的范围内。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款项损失风险无差异，为使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集团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照由不计提坏账准备改按账龄计提。具体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科目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经营性应收款项	1年以内（含1年）	按5%
	1至2年（含2年）	按8%
	2至3年（含3年）	按10%
	3至4年（含4年）	按30%
	4至5年（含5年）	按50%

会计估计变更的科目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5年以上	按60%
2、配餐业务应收款项	1年以内（含1年）	按3%
	1至2年（含2年）	按5%
	2至3年（含3年）	按10%
	3至4年（含4年）	按50%
	4年以上	按100%
3、旅游服务业务应收款项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按0%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按10%
	1至2年（含2年）	按20%
	2至3年（含3年）	按30%
	3至4年（含4年）	按50%
	4年以上	按100%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旅游服务业务、航机服务业务收入、物业租赁业务收入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7%或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凯撒”）、新疆同盛假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同盛”）、CAISSA TOURISTIC DMC(HONG KO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DMC”）、德国凯撒、甘肃航食除外。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余凯撒按收入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租金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文件精神“2010年至2020年，对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给予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

营业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同盛2018年度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税例，离岸收入可以从利得税豁免，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香港DMC满足离岸收入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德国凯撒上交国税部分亦称公司法人税及其附带的团结统一税，税率为15.83%；上交地税部分亦称营业所得税，税率为16.45%，所得税及营业所得税都以公司盈利为计税基础，若公司未盈利，可免交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文件精神，甘肃航食本期申请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1、境外子公司税费情况

(1)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7%或19%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上交德国汉堡税务局的法人税及其附带的团结统一税，税率为15.83%；上交德国汉堡税务局的营业所得税，税率为16.45%，所得税及营业所得税都以公司盈利为计税基础，若公司未盈利，可免交；

公司每年向税务局申报并按季预缴增值税和所得税，预缴金额为税务局根据公司上一营业年度的盈利及缴税情况确定的，等到公司将本营业年度的报表和报税表提交后，税务师再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补缴或退税，并通知未来年份应该预缴的税额。

(2) CAISSA DMC (US), INC.、ABERDEEN TOURS, INC. 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除了按照美国联邦规定的阶梯式应税所得额按比例交税外（具体缴税方案详见下表），还需缴纳加利福尼亚州所规定的8.84%的州际税。

应税收入（\$）	税率
0 - 50,000	15%
50,000 - 75,000	\$7,500 + 超过50,000部分的25%
75,000 - 100,000	\$13,750 + 超过 75,000部分的34%
100,000 - 335,000	\$22,250 + 超过100,000部分的39%
335,000 - 10,000,000	\$113,900 + 超过335,000部分的34%
10,000,000 - 15,000,000	\$3,400,000 + 超过10,000,000部分的35%
15,000,000 - 18,333,333	\$5,150,000 + 超过15,000,000部分的38%
18,333,333以上	35%

但若公司当年亏损，则只向加利福尼亚州缴纳800美元固定税额。

(3)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 INC. 按所得额的16.5%上交利得税。

2、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土地使用税，按国家或政府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97,824.71	25,403,997.08
银行存款	1,468,543,312.59	2,346,373,930.99
其他货币资金	46,557,139.54	46,946,134.58
合计	1,527,398,276.84	2,418,724,06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896,721.54	25,969,265.11

其他说明

注：货币资金中，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为78,220,018.11元，年初受限货币资金为78,629,883.83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8,805.00	
应收账款	1,003,916,459.15	1,055,442,344.71
合计	1,004,305,264.15	1,055,442,344.7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8,805.00	
合计	388,80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171.00	
合计	337,171.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82,922.00	3.02%	23,366,922.00	70.85%	9,616,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4,172,311.12	99.79%	60,255,851.97	5.66%	1,003,916,459.15	1,055,423,919.21	96.50%	11,382,364.52	1.08%	1,044,041,55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9,019.45	0.21%	2,229,019.45	100.00%		5,250,007.38	0.48%	3,465,217.36	66.00%	1,784,790.02
合计	1,066,401,330.57	100.00%	62,484,871.42	5.86%	1,003,916,459.15	1,093,656,848.59	100.00%	38,214,503.88	3.49%	1,055,442,34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1,367,160.93	9,228,387.30	2.36%
1 至 2 年	23,259,238.26	3,726,922.15	16.02%

2至3年	8,186,499.03	2,411,246.44	29.45%
3至4年	2,736,498.31	1,368,249.14	50.00%
4至5年	1,815,004.00	1,815,004.00	100.00%
5年以上	136,666.00	88,666.00	64.88%
合计	427,501,066.53	18,638,475.03	4.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406,000.00	1,406,000.00	100.00	账龄在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鲲鹏航空有限公司	61,669.50	61,669.50	100.00	
李瑞冬	761,349.95	761,349.95	100.00	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9,019.45	2,229,019.45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512,652.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配餐款	258,532.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安哥拉航空公司	配餐款	243,972.10	无法收回	经理层审批通过	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配餐款	14,560.00	无法收回	经理层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258,532.1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737,258.95	28.01	9,633,103.3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1,036,349.15	12.29	18,551,586.9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157,715.53	9.39	4,081,453.13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41,511,041.41	3.89	0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1,666,017.03	2.97	1,184,553.28
合计	603,108,382.07	56.55	33,450,696.75

注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含其下属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款;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款项含其下属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款,下同。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本期发生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买断	150,373,445.88	-1,412,341.17

注:本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卖方”)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买方”)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买方将卖方持有的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辉瑞投资有限公司、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买断。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5,703,639.75	97.15%	595,012,267.40	93.41%
1至2年	9,241,549.32	1.27%	30,846,868.28	4.85%
2至3年	8,382,095.84	1.15%	8,237,321.70	1.29%
3年以上	3,097,582.40	0.43%	2,885,593.65	0.45%
合计	726,424,867.31	--	636,982,051.0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176,117,947.69	24.24	机票款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141,632,938.44	19.50	机票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677,896.97	10.42	机票款

MSC地中海邮轮亚洲有限公司	20,119,830.19	2.77	邮轮款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976,413.00	2.75	机票款
合计	433,525,026.29	59.6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21,630.79	
其他应收款	184,457,978.39	372,651,546.70
合计	184,979,609.18	372,651,546.7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21,630.79	
合计	521,630.7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24,291.50	26.42%	86,524,291.50	100.00%		203,716,622.74	38.53%	109,669,331.09	53.83%	94,047,291.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515,102.78	33.45%	14,565,381.79	13.30%	94,949,720.99	96,237,878.80	18.21%	1,289,061.02	1.34%	94,948,81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404,920.39	40.13%	41,896,662.99	31.88%	89,508,257.40	228,716,068.42	43.26%	45,060,631.15	19.70%	183,655,437.27
合计	327,444,314.67	100.00%	142,986,336.28	43.67%	184,457,978.39	528,670,569.96	100.00%	156,019,023.26	29.51%	372,651,54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账龄超过5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2007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公司	7,680,594.85	7,680,594.85	100.00%	诉讼中，收回有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86,524,291.50	86,524,291.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816,874.00	204,671.90	3.00%
1至2年	2,101,907.87	119,413.09	5.68%
2至3年	2,415,000.00	241,500.00	10.00%
3至4年	541,835.00	270,890.50	50.00%
4至5年	180.00	90.00	50.00%
5年以上	1,412,381.81	852,343.08	60.35%
合计	13,288,178.68	1,688,908.57	12.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组前无对应债权单位	30,968,000.00	30,968,0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
陈仓园	4,072,407.10	4,072,407.10	100	
宝鸡天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100	
宝鸡市建利达公司	1,352,400.93	1,352,400.93	100	
西安宝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854.96	381,854.96	100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	1,460,000.00	1,460,000.00	100	对账后，无法收回
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0	462,000.00	100	
合计	41,896,662.99	41,896,662.99	100	

旅游业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内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42,961.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8,443.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机票款	438,443.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8,443.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438,443.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6,706,473.24	377,655,286.48
押金、保证金（含包机）	83,500,612.57	119,625,382.11
租金	11,451,702.53	11,573,555.16
备用金借支	6,907,792.73	5,944,100.43
POS 机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款	3,884,686.78	3,487,599.7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233,378.74	711,059.51
投诉赔偿	739,181.46	766,359.34
借款		5,500,000.00
其他	1,020,486.62	3,407,227.21
合计	327,444,314.67	528,670,569.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696.65	5 年以上	15.22%	49,843,696.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包机保证金等	39,000,220.61	2 年以内	11.91%	3,989,257.68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0	5 年以上	8.86%	29,000,000.0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包机保证金	28,773,768.33	2 年以内	8.79%	5,754,175.58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77,553.86	1 年以内	8.06%	
合计	--	172,995,239.45	--	52.84%	88,587,129.9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00,652.69		11,600,652.69	9,792,120.16		9,792,120.16
库存商品	1,637,033.04		1,637,033.04	1,047,249.37		1,047,249.37
低值易耗品	5,079.00		5,079.00	4,117.00		4,117.00
合计	13,242,764.73		13,242,764.73	10,843,486.53		10,843,486.5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4,697,635.37		0.00	2019年02月28日
合计	174,697,635.37			--

其他说明：

注：2016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以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天天商旅60%股权，交易对价14,859万元，形成商誉9,938万元。同时，浙江天天商旅原股东（甲方一（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方（郑锡光、龙之冰））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每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35%、30%，即三年承诺完成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93.75万元、3,636.56万元、4,727.53万元。

公司鉴于浙江天天商旅2018年将继续扩大亏损，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向北京市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并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03民初593号〕，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凯撒同盛已于案件受理后及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甲方和丁方回购股份并支付赔偿。

2018年12月29日，凯撒同盛与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郑锡光、龙之冰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就凯撒同盛投资浙江天天商旅相关的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基于此，结合期后股权回购款收回等实际情况，截止报告期末，浙江天天商旅相关资产负债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考虑到期后已实现回购，公司对商誉余额未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及利息	917,930,684.94	
待摊费用	11,038,133.87	11,303,797.36
待认证进项税额	8,274,614.19	3,614,447.46
预缴税款	6,782,865.70	3,536,843.94
增值税留抵税额	5,826,715.14	12,857,079.50
预付利息	177,857.14	137,925.00
德国凯撒贵金属理财	156,357.45	
合计	950,187,228.43	31,450,093.26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8,641,655.46	107,939,185.60	850,702,469.86	958,646,646.46	104,200,000.00	854,446,646.46
按成本计量的	958,641,655.46	107,939,185.60	850,702,469.86	958,646,646.46	104,200,000.00	854,446,646.46
合计	958,641,655.46	107,939,185.60	850,702,469.86	958,646,646.46	104,200,000.00	854,446,646.4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739,185.60		3,739,185.60	1.5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40,086.00			14,440,086.00					0.3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5%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5.00%	
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33%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7.22%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54%	
上海丽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MalvaCon AG	1,560.46	9.00		1,569.46					0.40%	
合计	958,646,646.46	9.00	5,000.00	958,641,655.46	104,200,000.00	3,739,185.60		107,939,185.6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4,200,000.00			104,200,000.00
本期计提	3,739,185.60			3,739,185.6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7,939,185.60			107,939,185.6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260,814.40	37.00%	12	3,739,185.60	
合计	10,000,000.00	6,260,814.40	--	--	3,739,185.60	--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公司考虑到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房地产开发属于海航集团非核心业务，公司按照投资成本与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比例的差额确认减值准备。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路桥收费权	13,081,196.58	13,081,196.58	0.00	13,081,196.58	13,081,196.58		
合计	13,081,196.58	13,081,196.58		13,081,196.58	13,081,196.5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动车 组餐饮有 限公司	7,111,10 7.20			1,057,89 6.09			3,352,67 1.88			4,816,33 1.41	
海南易铁 动车组餐 饮服务有 限公司	3,328,49 3.11			-1,254,5 33.06			521,630. 79			1,552,32 9.26	
信诚旅游 控股有限 公司											
小计	10,439,6 00.31			-196,636 .97			3,874,30 2.67			6,368,66 0.67	
二、联营企业											
北京环滔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983,57 2.82		2,983,57 2.82								
中国海外 旅游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3,990,31 5.82			-62,721. 55	192,379. 15					4,119,97 3.42	
北京旭日 旅行社有 限公司		1,333,37 2.21		-261,327 .29					171,610. 46	1,165,50 0.77	78,154.6 1
深圳马可 孛罗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57,320 .11	-1,020.2 2					1,841,65 9.67	
北京真享 悦理文化 发展有限 公司		9,900,00 0.00								9,900,00 0.00	
小计	6,973,88 8.64	13,233,3 72.21	2,983,57 2.82	-482,389 .17	191,358. 93					17,027,1 33.86	78,154.6 1
合计	17,413,4 88.95	13,233,3 72.21	2,983,57 2.82	-678,005 .92	191,358. 93		3,874,30 2.67		93,455.8 5	23,395,7 94.53	78,154.6 1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157,609.27	19,901,279.14		133,058,88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3,157,609.27	19,901,279.14		133,058,888.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579,028.55	5,868,792.05		51,447,82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4,497.61	154,360.35		3,218,857.96
(1) 计提或摊销	3,064,497.61	154,360.35		3,218,85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8,643,526.16	6,023,152.40		54,666,678.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514,083.11	13,878,126.74		78,392,209.85

2. 期初账面价值	67,578,580.72	14,032,487.09		81,611,067.81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3,540,679.47	260,127,288.99
固定资产清理		215,546.05
合计	253,540,679.47	260,342,835.0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096,402.55	140,026,625.89	78,760,515.66	41,545,073.55	442,428,61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274.31	6,611,075.04	14,982,968.46	2,939,488.56	24,885,806.37
(1) 购置	247,943.68	6,611,075.04	14,982,968.46	2,939,488.56	24,781,475.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330.63				104,330.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4,444.22	7,685,093.88	5,179,174.48	14,658,712.58
(1) 处置或报废		1,794,444.22	7,685,093.88	2,700,571.84	12,180,109.94
(2) 企业合并减少				16,050.00	16,050.00
(3) 其他减少				2,462,552.64	2,462,552.64
4. 期末余额	182,448,676.86	144,843,256.71	86,058,390.24	39,305,387.63	452,655,711.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013,275.83	73,236,206.11	40,964,807.43	21,087,039.29	182,301,32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8,517.65	9,906,767.91	6,401,478.25	7,371,972.77	29,398,736.58

(1) 计提	5,718,517.65	9,906,767.91	6,401,478.25	7,371,972.77	29,398,73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9,775.93	7,021,130.30	3,984,127.04	12,585,033.27
(1) 处置或报废		1,579,775.93	7,021,130.30	1,758,100.00	10,359,006.23
(2) 企业合并减少				13,335.00	13,335.00
(3) 其他减少				2,212,692.04	2,212,692.04
4. 期末余额	52,731,793.48	81,563,198.09	40,345,155.38	24,474,885.02	199,115,031.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716,883.38	63,280,058.62	45,713,234.86	14,830,502.61	253,540,679.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083,126.72	66,790,419.78	37,795,708.23	20,458,034.26	260,127,288.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7,087,699.07	12,133,684.77		24,954,014.30	
机器设备	15,664,298.99	14,593,126.49		1,071,172.50	
合计	52,751,998.06	26,726,811.26		26,025,186.8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甘肃航食房屋建筑物	21,456,133.34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新疆航食房屋建筑物	19,592,500.00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宜昌航食新建厂房	11,187,571.21	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
三亚航食新建厂房	10,019,801.85	新建厂房，未及时办理
海南航食新建厂房	8,735,978.79	新建厂房，未及时办理
合计	70,991,985.19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华航食生产设备清理		215,546.05
合计		215,546.05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04,942.97	2,255,061.42
合计	3,704,942.97	2,255,061.4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华航食配餐楼污水改造工程				2,186,910.48		2,186,910.48
新疆航食车库行政办公室	3,704,942.97		3,704,942.97	54,000.00		54,000.00
宜昌航食厂房工程				14,150.94		14,150.94
合计	3,704,942.97		3,704,942.97	2,255,061.42		2,255,061.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加金额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新华航食配餐 楼污水改造工 程	4,747,6 96.00	2,186,9 10.48	2,113,4 98.18		4,300,4 08.66	0.00	100.00%	100.00				其他
新疆航食车库 行政办公室	6,334,6 00.00	54,000. 00	3,650,9 42.97			3,704,9 42.97	58.49%	58.49				其他
合计	11,082, 296.00	2,240,9 10.48	5,764,4 41.15		4,300,4 08.66	3,704,9 42.9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440,500.46		115,660,811.87	2,500,000.00	2,293,940.19	128,591.40	166,023,84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89,298.11		44,174.76		36,933,472.87
(1) 购置			36,889,298.11		44,174.76		36,933,472.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440,500.46		152,550,109.98	2,500,000.00	2,338,114.95	128,591.40	202,957,316.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22,105.59		31,437,366.05	1,770,833.24	975,168.24	46,512.25	49,451,98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2,923.49		16,796,432.33	249,999.96	192,863.31	12,859.20	18,265,078.29
(1) 计提	1,012,923.49		16,796,432.33	249,999.96	192,863.31	12,859.20	18,265,07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35,029.08		48,233,798.38	2,020,833.20	1,168,031.55	59,371.45	67,717,06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05,471.38		104,316,311.60	479,166.80	1,170,083.40	69,219.95	135,240,253.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18,394.87		84,223,445.82	729,166.76	1,318,771.95	82,079.15	116,571,858.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宜昌航食土地使用权	992,152.48	置换土地，协商办证中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465.48			1,600,465.48
北京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5,417,273.48			5,417,273.48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534.56			1,720,534.56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7,869.77			1,247,869.77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40.52			7,440.52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1,642.34			1,642.34
CAISSA TOURISTIC DMCX HONG KONG GROUP	98,734,009.04			98,734,009.04

LIMITED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13,829,251.67					13,829,251.67
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299,973.00		1,730.10			301,703.10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9,376,072.46				99,376,072.46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127,243.56			127,243.56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4,691.79					784,691.79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12,929.53					3,212,929.53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85,167.41					5,285,167.41
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6,808.33				26,808.33
合计	231,884,564.61	26,808.33	1,730.10	127,243.56	99,376,072.46	132,409,787.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534.56				1,720,534.56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CAISSA TOURISTI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301,703.10			301,703.10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1,109,470.54			61,109,470.54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7,243.56		127,243.56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84,691.79			784,691.79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12,929.53				3,212,929.53	
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66,410,178.19	1,086,394.89	127,243.56	61,109,470.54	6,259,858.9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1：2014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全资子公司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交易对价人民币99,000,000.00元，支付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8,734,009.04元；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收购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交易对价2,000,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15,253,200.00元，支付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3,829,251.67元，作为一揽子交易，以上两次收购形成的支付对价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合计商誉金额为112,563,260.71元，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利用外部专家（评估师）的专业判断确定。本期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盈利能力较好，市场经营环境未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认为符合评估作价时的经营预期及增长率等要素假设，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注2：2016年德国凯撒支付20,000英镑购买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100%股权，形成商誉折合人民币280,922.64元，公司基于该公司亏损情况，本期计提商誉减值301,703.10元。

注3：2016年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国旅”）受让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景鸿（北京）”）80%股权，作价金额400,000.00元，形成商誉784,691.79元。公司基于该公司亏损情况，本期计提商誉减值784,691.79元。

注4：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同盛”）本期受让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0,000.00元，形成商誉26,808.33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门店装修费	11,527,921.08	4,361,329.38	8,472,802.49	150,809.44	7,265,638.53
新华航食配餐楼污水改造工程		4,300,408.66	223,979.61		4,076,429.05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2,622,713.30		470,476.33		2,152,236.97
厂区外围道路维护	555,512.98		339,974.48		215,538.50
安全道闸门	9,441.67		5,665.00		3,776.67
试餐间装修	30,169.08		27,848.33		2,320.75
品牌管理部咨询费	112,500.00		112,500.00		
临建房及改造工程	106,375.00		106,375.00		
厂区内绿化项目	42,222.19		42,222.19		
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34,661.34		34,661.34		
印刷品	33,425.87		33,425.87		
车辆监控设备	24,339.03		24,339.03		
人资部探头	5,805.53		5,805.53		
其他	361,537.14	93,628.16	129,694.77	90,528.40	234,942.13
合计	15,466,624.21	8,755,366.20	10,029,769.97	241,337.84	13,950,882.60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196,205.29	14,357,992.40	6,159,423.53	1,539,855.88
应付职工薪酬纳税差异	2,390,355.35	597,588.84	3,351,582.30	837,895.5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纳税差异	887,430.77	133,114.61	1,369,487.49	342,371.87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纳税差异	1,904,994.59	476,248.65	2,043,215.50	510,803.88
积分递延收益纳税差异	3,144,968.26	786,242.07	3,095,441.20	773,860.30
实物出资评估增值纳税差异	48,077,004.40	12,019,251.10	50,066,040.12	12,516,510.03
合计	114,600,958.66	28,370,437.67	66,085,190.14	16,521,297.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0,437.67		16,521,297.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7,004,590.36	145,383,739.17
坏账准备	226,577,157.12	201,155,30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7,939,185.60	104,200,000.00
合计	541,526,374.85	450,739,039.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4,837,384.85	
2019	6,813,307.98	7,076,321.05	
2020	9,911,240.97	23,207,120.43	
2021	73,004,011.91	73,004,011.91	
2022	37,258,900.93	37,258,900.93	
2023	80,017,128.57		
合计	207,004,590.36	145,383,739.17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4,077,616.93	20,828,845.55
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短期内无法抵扣）	1,168,754.08	1,176,239.76
其他	31,769.98	
合计	5,278,140.99	22,005,085.31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14,343,781.28	864,33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715,343,781.28	864,33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1、新华航食于2017年5月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303201700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

A-2、新华航食于2017年10月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渤京分流贷(2017)第8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7,994,252.08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借款已归还。

A-3、新华航食于2018年5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0485445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7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甘肃航食于2017年12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签订编号为Z1712LN15617312号的借款合同，分别于2018年1月3日和2018年2月7日借款350万元、15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借款已归还。

C、新疆航食于2018年3月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签订编号为乌行2018沙依巴克区流贷字20180208000002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5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5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借款已归还。

D-1、凯撒同盛于2017年7月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

D-2、凯撒同盛于2018年6月22日至6月29日与盛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20,000万元（每笔5,000万元，共4笔），借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1、北京凯撒国旅于2017年6月1日和2017年6月14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2,000万元和6,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6月1日，北京凯撒国旅、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就上述两笔借款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金额分别为17,140,451.77元、5,400万元，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到期日分别至2019年6月1日和2019年6月14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归还8,859,548.2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71,140,451.77元。

E-2、2017年1月3日，北京凯撒国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月2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合同项下授信敞口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凯撒国旅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31日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借款10,000万元、1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7月2日、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日，北京凯撒国旅、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展期金额分别为9,000万元、9,000万元，展期到期日分别至2019年3月3日和2019年4月8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归还2,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8,0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借款已归还。

E-3、北京凯撒国旅于2017年1月2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东三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8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月19日，北京凯撒国旅、本公司与江苏银行东三环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至2019年1月18日，另约定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每月应累计还款10,300.00万元，到期日还款9,700万元，北京凯撒国旅本期实际归还2,5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7,5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借款已归还。。

E-4、北京凯撒国旅于2017年11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5月29日，由凯撒同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偿还；2018年6月8日，北京凯撒国旅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由凯撒同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借款已归还。

F-1、重庆同盛（借款人）、自然人郑黎东（重庆同盛股东、担保人）于2018年12月与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由郑黎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重庆同盛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F-2、重庆同盛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8月6日、9月29日与关联方南京市开汇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汇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万元、80万元、2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5个月、5个月、4个月，重庆同盛以其与关联方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淮安第一分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另由郑黎东、周思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209,077.43元。

G、2018年8月7日，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取得信用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H-1、浙江天天商旅于2017年3月、2017年5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慈溪支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由宁波宁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678,213.71元。

H-2、浙江天天商旅于2017年10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135,013.39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借款已归还。

H-3、浙江天天商旅于2017年11月29日与南京市开汇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开汇借字（2017）0072号、苏开汇借字（2017）007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6万元、147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3个月、12个月，分别至2018年3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上述借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郑锡光、龙之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

I-1、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包机”）于2017年4月与建行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1233-2017-01-3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浙江天天商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859,400.00元。

I-2、泛亚包机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12日、10月9日、10月26日、10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400万元、400万元、48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至2018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12日、10月9日、10月26日、10月27日，上述借款由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和郑锡光、龙之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

I-3、泛亚包机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22日、10月22日、11月7日、11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994,971.94元、5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68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至2019年10月8日、10月21日、10月21日、11月6日、11月6日，上述借款由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和郑锡光、龙之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述浙江天天商旅及宁波泛亚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列式在“持有待售负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7,994,252.11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7,994,252.08	5.31%	2018年10月23日	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14,859,400.00	4.57%	2018年04月27日	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14,678,213.71	4.57%	2018年03月27日	6.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5,135,013.39	5.61%	2018年10月24日	8.42%
合计	52,666,879.18	--	--	--

其他说明:

注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17,994,252.08元余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归还,具体情况见上述A-2。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14,859,400.00元余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具体情况见上述I-1,该余额期后已随浙江天天商旅股权回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500万元借款逾期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000万元借款逾期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归还321,786.29元,期末14,678,213.71元余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具体情况见上述H-1,该余额期后已随浙江天天商旅股权回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5,135,013.39元余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归还,具体情况见上述H-2。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27,675,477.76	954,037,297.59
合计	827,675,477.76	954,037,297.59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235,259.76	895,870,303.69
1 至 2 年（含 2 年）	49,682,014.83	46,173,485.87
2 至 3 年（含 3 年）	27,451,254.32	8,073,631.96
3 年以上	8,306,948.85	3,919,876.07
合计	827,675,477.76	954,037,297.5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24,607,584.51	687,664,096.49
合计	624,607,584.51	687,664,096.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机款、世嘉卡发行预收款	52,701,729.26	
合计	52,701,729.2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061,655.58	553,129,979.05	559,095,679.74	90,095,95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2,470.02	65,818,291.43	65,513,347.99	2,647,413.46
三、辞退福利	358,960.22	1,086,633.48	1,267,208.57	178,385.13
合计	98,763,085.82	620,034,903.96	625,876,236.30	92,921,753.4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74,646.56	467,795,771.97	478,102,858.01	43,167,560.52
2、职工福利费	439,895.12	12,127,472.87	12,567,367.99	
3、社会保险费	1,409,335.90	32,039,797.81	32,007,615.50	1,441,51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1,296.44	28,791,063.08	28,750,704.13	1,271,655.39
工伤保险费	133,466.98	1,030,610.76	1,039,613.90	124,463.84
生育保险费	44,572.48	2,218,123.97	2,217,297.47	45,398.98
4、住房公积金	3,036,815.50	31,760,300.92	32,454,522.17	2,342,594.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20,946.58	4,347,522.97	3,963,316.07	6,605,153.48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31,480,015.92	5,059,112.51		36,539,128.43
合计	96,061,655.58	553,129,979.05	559,095,679.74	90,095,95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74,409.43	62,769,819.76	62,465,616.66	2,478,612.53
2、失业保险费	80,731.59	1,941,512.31	1,928,831.97	93,411.93
3、企业年金缴费	87,329.00	1,106,959.36	1,118,899.36	75,389.00
合计	2,342,470.02	65,818,291.43	65,513,347.99	2,647,413.46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1,086,633.48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178,385.13元。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81,029.04	11,576,609.61
企业所得税	20,951,627.33	22,511,099.51
个人所得税	428,120.00	615,41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747.84	971,602.87
营业税	771,853.81	2,335,104.72
教育费附加	442,582.90	500,825.62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	498,523.14	520,871.30
房产税	1,859,001.35	1,840,141.44
土地使用税	188,656.57	176,712.93
印花税	428,280.52	430,631.35
现金股利分红代扣代缴个税		737,381.30
合计	40,490,422.50	42,216,400.06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7,009,343.73	41,514,206.80
其他应付款	319,714,673.45	389,553,895.46
合计	386,724,017.18	431,068,102.2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香港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43,329.14	1,243,446.8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396,666.77	2,372,138.86
德国汉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32,085,448.75	17,404,451.20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8,437,245.16	19,652,488.79
应付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原股东股利	846,653.91	841,681.11
合计	67,009,343.73	41,514,206.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7,860,000.00	27,86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5,249.56	1,300,788.20
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412,870.37	201,666.67
往来款	141,741,757.34	225,219,998.95
预提费用	29,605,544.14	16,356,437.32
押金	27,403,690.84	34,120,402.53
责任金	15,936,554.19	16,232,378.56
待付广告费	14,853,048.63	26,028,339.08
经营权费	13,659,231.74	10,689,030.67
质保金、工程尾款	12,056,020.45	9,838,039.01
永安财险股权受让定金	10,000,000.00	
基金管理费	9,383,561.64	7,383,561.64
借款	4,568,768.60	1,710,000.00
房租物业费	4,471,404.17	2,852,820.55
集团管理费	1,482,627.33	1,482,627.33
劳务工资		1,929,965.30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165,372.43
其他	3,124,344.45	5,182,467.22
合计	319,714,673.45	389,553,895.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210,503.99	
合计	160,210,503.99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384,654.05	7,527,632.30
合计	44,384,654.05	7,527,632.3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8,373,104.00	9,931,984.00
合计	8,373,104.00	9,931,984.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境外全资孙公司ABERDEEN TOURS, INC.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信用证，由银行先行支付款项。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696,635,030.15	695,661,030.15
合计	696,635,030.15	695,661,030.1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7 凯撒 03	700,000,000.00	2017.6.16	五年期	695,130,000.00	695,661,000.00		51,100,000.00	974,000.00			696,635,000.00
合计	--	--	--	695,130,000.00	695,661,000.00		51,100,000.00	974,000.00			696,635,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1,988,477.53	92,547,757.03
合计	111,988,477.53	92,547,757.0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1,988,477.53	92,547,757.03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航食、北京凯撒国旅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基于业务的经济实质将其作为抵押借款处理（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列报），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3,215.50		138,220.91	1,904,994.59	政府补助
客户奖励计划（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	3,095,441.20	2,331,188.72	2,281,661.66	3,144,968.26	客户奖励积分，见注
合计	5,138,656.70	2,331,188.72	2,419,882.57	5,049,962.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额					
1、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	50,000.00		12,500.08				37,499.92	与资产相关
2、厂房改扩建项目	179,310.33		6,896.49				172,413.84	与资产相关
3、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	52,143.50						52,143.50	与资产相关
4、2014年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30,344.84		16,551.72				413,793.12	与资产相关
5、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	270,000.00		4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6、宜昌航食拆迁补偿	764,541.84		19,772.63				744,769.21	与资产相关
7、航空品牌建设与产业化升级项目	296,874.99		37,499.99				259,375.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1、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项目。

2、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厂房改扩建项目。厂房改扩建项目于2014年12月竣工。

3、根据三科工信字[2013]293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2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项目。

4、根据三科工信字[2014]268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4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48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

5、根据三科工信函[2015]297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5年7月拨付三亚航食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45万元。

6、因宜昌三峡机场扩建需要，宜昌航食与宜昌市猓亭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补办公室”）于2014年3月12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宜昌航食约6.31亩土地及623.37平米的厂房住宅、56.85平米混合结构建筑被征收，征补办公室提供约10亩土地用于公司建设，并给予房屋建筑、停业拆迁等补偿款合计215万元。2014年度收到财政资金补偿款215万元，当期扣除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后余额1,038,786.15元。2015年项目建设转入递延收益核算，2016年开始与新建的厂房同步摊销。

7、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6年9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航空品牌建设与产业化升级项目。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8,803,890.98			568,803,890.98
其他资本公积	76,806,428.63			76,806,428.63
合计	645,610,319.61			645,610,319.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9,921.46	10,593,731.51			10,593,731.51		7,033,810.0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66.90	191,358.93			191,358.93		143,492.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2,054.56	10,402,372.58			10,402,372.58		6,890,318.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59,921.46	10,593,731.51			10,593,731.51		7,033,810.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32,298.20			40,032,298.20
任意盈余公积	23,909,863.65			23,909,863.65
合计	63,942,161.85			63,942,16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562,917.64	367,460,294.1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562,917.64	367,460,29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42,235.88	220,699,435.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300,025.8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544,977.37	2,309,201.99
加：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415.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7,160,176.15	505,562,91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28,963,703.92	6,686,448,198.38	7,971,169,420.49	6,566,618,381.78
其他业务	50,657,203.01	12,769,833.64	74,149,223.70	30,756,703.26
合计	8,179,620,906.93	6,699,218,032.02	8,045,318,644.19	6,597,375,085.04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3,407.84	6,555,348.41
教育费附加	3,456,875.46	3,164,520.32
房产税	3,008,347.92	2,248,836.43
土地使用税	512,518.48	503,185.13
车船使用税	37,801.92	30,646.98
印花税	929,370.07	1,499,410.91
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	2,215,975.41	2,358,387.9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97,423.22	1,045,332.88
合计	19,361,720.32	17,405,668.99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989,757.53	244,310,221.30
广告宣传费	117,262,638.11	98,474,349.75
房租物业费	79,937,034.34	86,749,533.00
劳动用工费	65,792,848.89	60,483,405.89
经营权费	62,287,892.46	42,767,035.26
折旧与摊销	22,886,535.09	26,216,973.51
信息服务费	12,799,193.66	9,578,039.18
车辆使用费	9,325,662.21	12,004,952.44
中介咨询费	7,091,579.04	5,545,316.95
办公费	6,966,986.06	9,808,107.05
会议费	5,674,103.00	4,470,243.79
运输费	5,656,466.53	3,099,349.42
通讯费	4,528,518.09	2,613,925.46

差旅费	4,196,262.75	5,060,762.25
燃料费	2,840,078.33	1,074,993.47
修理费	2,658,661.00	3,371,058.98
邮递费	1,334,334.20	1,680,266.47
业务活动费	1,193,126.84	2,837,328.69
其他费用	37,945.78	1,811,041.94
合计	722,459,623.91	621,956,904.80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198,325.11	158,171,270.32
折旧摊销	28,174,496.80	30,017,955.32
房租物业费	26,873,099.19	32,359,410.20
中介咨询费	13,417,671.39	8,239,295.11
办公费	11,347,814.54	12,276,895.05
差旅费	5,026,192.65	7,168,790.93
通讯费	5,019,331.58	7,242,968.90
会议费	3,112,347.41	4,240,681.40
信息服务费	3,011,395.49	2,018,187.86
专营权费	2,887,891.69	2,532,300.50
劳动用工费	2,852,169.41	2,265,242.58
基金管理费	2,000,000.00	4,383,561.64
车辆使用费	1,530,270.09	2,661,406.23
业务活动费	1,487,136.49	3,049,332.07
广告费	350,339.19	447,288.08
修理费	152,109.53	510,652.78
招聘费	94,393.41	762,833.70
其他费用	314,103.05	1,057,880.93
合计	251,849,087.02	279,405,953.60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系统开发	17,562,505.10	20,494,749.76
合计	17,562,505.10	20,494,749.76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442,432.07	88,725,948.68
减：利息收入	35,540,418.46	11,630,294.39
汇兑损失	26,865,547.05	37,251,985.67
减：汇兑收益	16,227,099.08	30,422,898.68
金融机构手续费	9,550,643.45	9,552,987.11
其他		237,650.00
合计	112,091,105.03	93,715,378.39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155,613.79	25,542,271.1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39,185.60	100,0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86,394.89	66,410,178.19
十四、其他		12,495,274.18
合计	82,981,194.28	204,447,723.48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71,018.35	505,330.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3,041.04	19,913.71
合计	12,744,059.39	525,244.26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8,005.92	1,419,104.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6,42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9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84,9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1,610.46	
其它		69,080,000.00

其他（理财收益）	15,500,646.17	147,369.87
合计	15,460,677.89	132,721,374.78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3,602.17	-358,975.67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118.67	300.00	3,118.6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71,800.00	3,259,950.00	671,800.00
盘盈利得		567.43	
罚没收入	205,669.13	299,367.96	205,669.13
违约金		54,114.60	
其他	266,143.99	729,752.38	266,143.99
合计	1,146,731.79	4,344,05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山月浦园区奖励款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款						31,800.00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旅游政策补助资金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社会贡献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旅游局申报奖励款							4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1,800.00	3,259,9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9,800.00		49,8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95,890.29	868,211.24	1,095,890.29
赔偿支出	453,170.62	313,393.40	453,170.62
罚没支出	974,488.91	179,509.10	974,488.91
其他支出	327,629.25	114,752.66	327,629.25
合计	2,900,979.07	1,475,866.40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3,757,155.43	95,174,708.4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1,849,140.13	7,253,445.93
合计	81,908,015.30	102,428,154.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0,514,527.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128,631.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74,439.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9,241.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8,397.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64.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38,575.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27,628,696.96

损的影响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169,501.48
商誉减值的影响	271,598.73
实物出资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转回的影响	497,258.93
税法规定的额外扣除费用	-27,000.00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16,695.83
所得税费用	81,908,015.30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93,678,415.88	413,983,032.39
收到押金	81,100,352.45	99,163,386.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540,418.46	11,630,294.39
收到备用金	16,197,391.75	18,320,449.20
租金收入	13,943,739.32	10,364,600.25
政府补助	6,163,701.98	3,681,348.36
其他	2,485,420.14	3,323,353.46
合计	649,109,439.98	560,466,464.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48,172,423.65	348,772,463.30
日常费用	333,440,570.88	357,566,046.18
支付押金、保证金	110,055,184.35	177,399,308.35
支付备用金	41,368,997.14	46,646,619.51
其他	3,185,125.46	7,664,318.52
合计	936,222,301.48	938,048,755.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安财险股权受让定金	10,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178.23
合计	10,000,000.00	18,524,178.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01,5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55,088.03	
合计	911,555,088.03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本金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11,7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各期支付的现金	50,545,200.53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融资顾问费	5,120,446.49	10,000,000.00
合计	61,665,647.02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8,606,511.78	243,844,855.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981,194.28	204,447,72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63,234.19	33,216,107.91
无形资产摊销	18,419,438.64	17,178,56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29,769.97	13,462,68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02.17	358,975.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2,771.62	867,911.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442,432.07	88,963,59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60,677.89	-132,721,37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9,140.13	7,253,445.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9,278.20	4,228,70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84,869.33	-326,829,43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826,566.90	343,294,6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48,422.27	497,566,41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9,724,970.51	2,340,094,17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0,094,178.82	1,391,180,33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369,208.31	948,913,848.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
其中：	--
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1.67
其中：	--
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91.6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8.33
--------------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55,088.03
其中：	--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55,088.03
其中：	--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55,088.03

其他说明：

列报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金额10,055,088.0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9,724,970.51	2,340,094,178.82
其中：库存现金	12,308,041.02	25,403,997.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7,416,929.49	2,313,212,77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77,405.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724,970.51	2,340,094,178.82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634,941.81	6.8632	24,947,332.63
欧元	2,607,074.78	7.8473	20,458,497.92
港币	181,160.20	0.8762	158,732.57
英镑	149,044.29	8.6762	1,293,138.03
澳大利亚元	151,880.56	4.825	732,823.69
新加坡元	48,798.27	5.0062	244,293.89
日元	6,695,724.88	0.0619	414,465.37
加拿大元	114,906.62	5.0381	578,911.05
新西兰元	20,230.62	4.5954	92,967.78
瑞士法郎	127,447.93	6.9494	885,686.63
泰铢	223,200.00	0.211	47,095.20
瑞典克朗	20,728.00	0.7614	15,783.0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44,680.12	6.8632	4,424,568.60
欧元	9,846,977.79	7.8473	77,272,188.89
港币			
澳大利亚元	194,431.97	4.825	938,134.26
丹麦克朗	216,932.69	1.0508	227,943.70
瑞典克朗	78,203.43	0.7614	59,544.09
瑞士法郎	299,013.94	6.9494	2,077,967.48
太平洋法郎	33,559.25	0.0643	2,157.86
英镑	19,285.52	8.6762	167,325.03
加拿大元	2,500.00	5.0381	12,595.2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英镑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0,869.34	6.8632	349,126.45
欧元	721,387.56	7.8473	5,660,944.56
日元	300,000.00	0.0619	18,566.10
英镑	19,205.77	8.6762	166,63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澳元	2,617,584.53	4.825	12,629,845.37

港币	1,064,239.24	0.8762	932,486.41
加拿大元	3,576,260.70	5.0381	18,017,559.05
林吉特	495.00	1.6479	815.71
美元	13,425,176.02	6.8632	92,139,668.17
挪威克朗	26,095.64	0.7828	20,427.67
泰铢	372,255.00	0.211	78,545.81
欧元	19,939,455.27	7.8473	156,470,887.29
日元	460,086,307.33	0.0619	28,473,366.09
瑞士法郎	1,605,051.72	6.9494	11,154,146.45
新加坡元	466,244.85	5.0062	2,334,114.98
新西兰元	1,211,851.50	4.5954	5,568,942.37
英镑	1,463,433.03	8.6762	12,697,037.71
韩元	12,768,800.00	0.0061	78,208.90
印尼卢比	38,960,000.00	0.0005	19,480.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70,258.10	6.8632	1,854,835.37
欧元	1,980,019.56	7.8473	15,537,807.46
太平洋法郎	33,559.25	0.0643	2,157.86
瑞士法郎	72,715.19	6.9494	505,326.95
英镑	57,824.89	8.6762	501,700.29
日元	82,747.00	0.0619	5,120.96
丹麦克朗	6,565.70	1.0508	6,898.96
瑞典克朗	2,039.31	0.7614	1,552.73
其他流动负债			
美元	1,220,000.00	6.8632	8,373,104.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经营地德国汉堡，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德国，故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经营地香港，因无港币交易，客户大部分为美元客户，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CAISSA DMC (US), INC.，经营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美国，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ABERDEEN TOURS, INC.，经营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因设立地点及主要业务均在美国，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CAISSA BUSINESS SERVICES (HONG KONG) CO, LTD.，经营地香港，因主要业务涉及美元业务，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集团主要使用远期外汇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本集团对套期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29。

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航空配餐大数据共享信息平台项目资金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45,000.00
航空品牌建设与产业化升级项目	37,499.99	与资产相关	37,499.99
宜昌航食拆迁补偿	19,772.63	与资产相关	19,772.63
2014 年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16,551.72	与资产相关	16,551.72
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系统	12,500.08	与资产相关	12,500.08
厂房改扩建项目	6,896.49	与资产相关	6,896.49
税收返还	6,933,980.69	与收益相关	6,933,980.69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创业奖励资金	2,296,300.00	与收益相关	2,296,300.00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厂前街办事处房租补贴款	889,400.00	与收益相关	889,400.00
入境旅游奖励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上市公司债券融资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2017 年度第二批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款	386,593.00	与收益相关	386,593.00
邮轮产业发展基金	213,600.00	与收益相关	213,600.00
稳岗补贴	212,063.73	与收益相关	212,063.73
教育附加补贴款	110,088.75	与收益相关	110,088.75
安品部质量奖励款	36,841.00	与收益相关	36,841.00
招用高校生补贴	29,615.50	与收益相关	29,615.50
2018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成交支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7,400.00	与收益相关	7,400.00
国贸酒店 1-9 月份增值税减免	6,914.77	与收益相关	6,914.77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2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8年08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57,000.00	5,243.82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808.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808.3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91.67	991.67
资产小计	991.67	991.67
其他应付款	7,800.00	7,800.00
负债小计	7,800.00	7,800.00
净资产	-6,808.33	-6,808.33
取得的净资产	-6,808.33	-6,808.3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70.00%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稀释	2018年03月31日	实质权利变更	93,455.85	30.00%	1,348,673.45	1,348,673.45	0.00	账面价值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主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易生天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018.1.16	0.00	0.00
凯撒旅游运营管理(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8.2.12	0.00	0.00

注：上述公司2018年注册成立，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业务，净资产为0。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万景新展（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12.29

注：万景新展（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2月1日注册成立，公司未实际出资，已于2018年12月29日经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纵横）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设立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	宝鸡	宝鸡	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控股）	北京等地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海南易食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注，以下简称中桥拍卖行）	陕西宝鸡	宝鸡	其他	5.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实业）	陕西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	北京等地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购物广场持有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5%股权，合计持有95%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损益	派的股利	
海南航食	49.00%	9,864,738.59		69,783,980.95
三亚航食	51.00%	17,039,871.81	17,208,487.28	38,295,938.92
新疆航食	49.00%	5,736,334.31	5,579,235.10	21,065,200.19
甘肃航食	49.00%	4,166,802.27	3,334,686.75	14,599,068.31
内蒙航食	49.00%	4,948,516.33	1,960,000.00	14,399,393.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航食	283,502,466.65	46,735,021.12	330,237,487.77	187,821,200.11		187,821,200.11	268,040,216.44	46,070,136.26	314,110,352.70	191,826,184.61		191,826,184.61
三亚航食	157,906,477.17	38,302,868.60	196,209,345.77	119,959,044.08	1,160,225.38	121,119,269.46	121,516,597.42	36,584,070.61	158,100,668.03	81,401,299.48		81,401,299.48
新疆航食	101,258,889.34	22,198,933.02	123,457,822.36	80,467,617.89		80,467,617.89	85,195,208.01	19,757,058.34	104,952,266.35	62,282,672.52		62,282,672.52
甘肃航食	70,086,570.41	19,094,509.78	89,181,080.19	59,387,063.23		59,387,063.23	49,749,880.20	20,565,357.25	70,315,237.45	42,219,415.42		42,219,415.42
内蒙航食	43,587,556.78	4,958,988.66	48,546,545.44	19,160,027.88		19,160,027.88	35,956,419.11	4,682,037.44	40,638,456.55	17,350,951.91		17,350,951.91
浙江天天商旅							205,853,621.26	650,096.68	206,503,717.94	175,750,230.37		175,750,230.3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航食	164,820,907.33	22,369,021.75		3,909,239.43	147,047,179.93	16,566,977.45		4,780,233.40
三亚航食	166,747,701.02	35,170,014.05		2,111,808.64	170,235,566.54	37,491,257.71		862,348.80
新疆航食	77,049,716.39	12,322,952.33		-8,322,303.55	77,722,749.86	13,395,522.43		-166,311.97
甘肃航食	63,096,326.20	8,951,240.11		-3,317,948.29	54,130,945.80	8,006,450.79		-5,314,096.02
内蒙航食	55,006,530.98	10,099,012.92		4,843,491.13	42,256,632.65	4,289,391.47		25,648,589.01
浙江天天商旅					350,211,581.99	-26,361,148.72		25,354,543.5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1、易食控股下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新华航食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食纵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易食）	武汉、西安、南昌厦门	武汉	生产销售	95	5	100	设立
兰州易食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兰州	生产销售	100		100	设立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航食）	内蒙	内蒙	生产销售	51		51	设立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食）	海口	海口	生产销售	51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航食）	宜昌	宜昌	生产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注1，以下简称三亚航食）	三亚	三亚	生产销售	49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航食）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生产销售	51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航食）	甘肃	兰州	生产销售	51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2017年9月，新华航食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新华航食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航食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注2：公司本期将持有易食纵横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划入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3、凯撒同盛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国旅）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奥森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会展服务	70		70	设立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60		60	设立
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浙	宁波	旅游服务	80		80	设立
天津伙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咨询服务	51		51	设立
北京滑遍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交流	100		100	设立
海南大新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旅游服务	51.01		51.01	设立
海南大新华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企业管理		100	100	设立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	江浙	宁波	旅游服务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北京凯撒国旅主要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陕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贸易、组织承办活动	100		100	设立
山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济南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典礼策划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郑州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滑遍天下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由北京亿步旅行社设立)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北京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		70	设立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代理服务	100		100	设立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80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同盛假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大洋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凯撒大洋邮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	新余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100		100	设立
武汉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同盛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旅游服务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全沃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DMC）	香港	香港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世嘉(香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务服务	100		100	设立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德国	德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berdeen Tours Inc.	苏格兰	苏格兰	旅游服务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AISSA DMC (US), INC.	美国	美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凯撒旅游运营管理(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6、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旅游服务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携创航空包机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旅游服务	100		100	设立

8、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铁路配餐	50		权益法
2、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铁路配餐	5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艺术	10		权益法(注)
2、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旅游服务	15		权益法(注)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对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派出董事并对其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2、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艺术	10.00%		权益法（注）
2、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旅游服务	15.00%		权益法（注）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934,182.19	6,812,069.97	52,593,940.25	8,160,676.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595,437.01	4,688,124.80	39,627,014.45	5,182,876.08
非流动资产	4,198,009.50	2,078,067.58	3,402,492.32	2,974,438.82
资产合计	68,132,191.69	8,890,137.55	55,996,432.57	11,135,115.58
流动负债	58,499,528.88	5,785,479.04	41,774,218.17	4,478,129.36
负债合计	58,499,528.88	5,785,479.04	41,774,218.17	4,478,12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32,662.81	3,104,658.51	14,222,214.40	6,656,986.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16,331.41	1,552,329.26	7,111,107.20	3,328,493.1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4,816,331.41	1,552,329.26	7,111,107.20	3,328,493.11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476,941,540.84	18,287,803.05	393,910,892.12	23,672,346.46
财务费用	768,685.96	34,444.81	-180,275.16	-18,946.01
所得税费用	913,434.68		940,172.71	
净利润	2,115,792.18	-2,509,066.12	2,866,330.80	443,622.62
综合收益总额	2,115,792.18	-2,509,066.12	2,866,330.80	443,622.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352,671.88	521,630.79		501,451.10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真享悦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914,746.47	27,466,489.50		26,602,105.49
资产合计	9,914,746.47	27,466,489.50		26,602,105.49
流动负债	14,746.47			
负债合计	14,74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00,000.00	27,466,489.50		26,602,105.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00,000.00	4,119,973.42		3,990,315.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00,000.00	4,119,973.42		3,990,315.82
净利润		-418,143.63		-1,510,736.12
其他综合收益		1,282,527.64		-1,971,161.20
综合收益总额		864,384.01		-3,481,897.32
财务费用		-2,923.04		-151,086.64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07,160.44	2,983,572.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18,647.40	-9,261.38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综合收益总额	-418,647.40	-9,261.38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至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

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56.55%。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和附注（七）4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5,343,781.28				715,343,781.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7,675,477.76				827,675,477.76
其他应付款	460,300,053.76	111,790,839.55	24,247,692.31		596,338,585.62
持有待售负债	142,780,322.21				142,780,32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33,333.32				48,333,333.32
其他流动负债	8,373,104.00				8,373,104.00
应付债券（本金）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3,333,333.36	40,000,000.00		123,333,333.36
合计	2,202,806,072.33	195,124,172.91	764,247,692.31		3,162,177,937.55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64,330,000.00				864,33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4,037,297.59				954,037,297.59
其他应付款	476,370,998.63	111,863,333.33	78,793,333.33		667,027,66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31,984.00				9,931,984.00
应付债券（本金）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314,670,280.22	131,863,333.33	858,793,333.33	0.00	3,305,326,946.88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4%	-2,179,397.40		-1,896,002.9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4%	2,179,397.40		1,896,002.9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4%	-2,058,511.91		-1,108,495.2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4%	2,058,511.91		1,108,495.23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基本都是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基准利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基本不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他价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投资管理	1,750,000	31.81%	31.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巴中恩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优联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海航太平洋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创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海航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联办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迎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福州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爱普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实业供销大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通航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杨凌盛唐酒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智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中银海航国商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博鳌海航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供销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国民假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财务共享服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通航低空飞行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美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朋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美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七仙岭龙湾珺唐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全球教育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海航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华宇临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海航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昆明机场海航商务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领航易游（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东海兴业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有限公司机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机场旅行社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阿特米斯游艇娱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市华旗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屯昌海航农业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海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华雅集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江南机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尊捷（三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尊捷（天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青岛金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Hilton Moorea Lagoon Resort & Spa	其他关联方
ST REGIS BORA BORA	其他关联方
ufly Holiday package co.ltd	其他关联方
北京恒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知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亨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保盛国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大厦万豪酒店	其他关联方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莞御景湾酒店	其他关联方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法国蓝鹰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海航威斯汀酒店	其他关联方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其他关联方
桂林航空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桂林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机场国际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鲲鹏金融（陕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开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京市开汇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住百家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嘉昱君唐酒店	其他关联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洋浦迎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邮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561,017,917.92	752,000,000.00	否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448,562,930.66	618,000,000.00	否	1,725,197.2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267,847,028.60	300,400,000.00	否	255,713,490.1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117,684,572.59	518,875,600.00	否	85,867,885.8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67,977,549.28	232,896,900.00	否	717,967,376.72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52,855,000.00	70,000,000.00	否	49,360,214.00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40,990,452.89	75,000,000.00		20,738,687.37
宁波东海兴业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40,773,141.51	0.00	是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22,905,382.95	38,768,000.00	否	25,448,633.35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及广告资源采购	18,301,886.80	50,000,000.00	否	23,045,961.56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机供饮料	10,020,037.37	9,291,903.04	是	6,774,577.91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票采购	6,306,518.87	6,500,000.00	否	7,349,412.80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4,461,544.53	5,000,000.00	否	63,613,049.50
桂林航空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3,326,675.01	11,000,000.00	否	10,023,075.9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2,816,847.52	2,850,000.00	否	2,076,887.74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261,270.37	8,000,000.00	否	897,747.36
ST REGIS BORA BORA	酒店采购	2,256,866.30	4,200,000.00	否	2,192,399.4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水电、通行证费用等	1,881,657.31	2,420,000.00	否	1,466,139.98
青岛金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804,922.73		是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526,445.90	2,200,000.00	否	1,131,666.61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47,584.91	270,000.00	是	221,036.97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96,189.62	12,000,000.00	否	35,111,860.38
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260.38	1,100,000.00	否	1,733,811.89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27,159.58	20,000.00	是	3,762,954.43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1,469.81	8,500,000.00	否	7,186,286.79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27,545,254.44
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18,550.86		2,486,562.53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冷冻餐等				1,934,115.37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资源采购				1,698,113.21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元29家单位	地接采购等	5,368,379.76	7,760,260.00	否	3,711,694.14
合计		1,682,524,693.17	2,737,756,213.90		1,360,784,093.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团款	401,395,117.00	389,530,396.5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团款	68,491,503.53	266,167,690.07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67,137,337.58	53,895,879.1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机票代理	58,199,650.79	58,907,781.74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	17,264,150.94	20,471,698.11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	16,984,882.27	18,395,328.59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11,057,538.87	11,103,261.98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9,191,901.89	22,717,735.85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8,603,701.85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5,481,491.99	5,229,848.5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4,593,601.26	5,046,260.42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3,877,351.93	1,848,319.36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机票酒店代理	3,813,517.18	5,005,043.37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2,679,332.56	3,366,261.38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及月饼收入	2,676,529.10	2,797,632.39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机票代理	1,747,748.15	563,663.06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1,460,752.00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月饼收入	1,410,149.31	1,324,538.65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航模、月饼等收入	1,137,632.00	1,096,237.95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1,032,420.24	1,183,982.94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配餐	15,069.64	1,249,284.84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7,758.62	1,461,991.46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		14,760,346.19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团款		5,014,537.07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机票代理		2,619,656.42
屯昌海航农业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团款		1,273,584.91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元76家单位		10,673,931.89	8,938,865.38
合计		698,933,070.59	903,969,826.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上述海航集团交易金额不包含凯撒同盛按重组协议托管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

方单位产生的托管收入，本期204,167.00元，上期396,083.01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	55,200.00	128,274.29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228,571.43	5,794,285.71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945,157.65	1,901,304.30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1,006,572.87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4,606.78	23,783.76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9,622.64	35,897.40
合计		6,299,731.37	7,883,545.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020,000.00	28,020,000.00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342,797.9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425,580.00	2,474,618.90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4,292.00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1,930.86	61,930.86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57,696.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37,035.04	137,124.86
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49,917.05	298,857.60
合计		30,952,159.13	32,349,622.1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下属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全部资产、负债已于2014年注入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3号的3,9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2018年度月租金为50元/平方米（含税）。依据上述协议内容，宝鸡商场每年支付宝鸡市宝鸡饭店土地租赁含税金额234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详见附注（七）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七）20短期借款及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39,763.00	3,982,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利息支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市开汇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9,077.43	4,530,000.00	766.62		363,659.32	
--------------------	------------	--------------	--------	--	------------	--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2,626.21	368,000,497.50	3,870,337.31	52,554.95

A、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70,000万元，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定向投资人认购其中20,000万元，截止期末债券尚未到期。

B、公司2018年度应向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支付2,000,000.00元基金管理费，上期基金管理费为4,383,561.64元，截至目前均未支付。

C、公司2017年度向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份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388,805.0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737,258.95	9,633,103.37	206,935,614.21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1,036,349.15	18,551,586.97	88,530,720.52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157,715.53	4,081,453.13	66,135,559.02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1,666,017.03	1,184,553.28	18,287,673.65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3,993,200.00	1,160,640.00	11,653,200.0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2,263,793.02	388,565.02	4,759,039.83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8,672,918.71	328,339.26	5,072,663.82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9,242.44	190,832.50	3,374,864.36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813,589.05	201,497.88	1,549,559.4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4,504,012.89	166,733.55	1,947,335.01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3,217,256.29	3,217,256.29	3,217,256.29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3,036,209.68		549,576.73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1,909,444.94	57,283.35	502,148.56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471,232.30	44,136.97	343,338.5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09,597.96	39,287.94	22,481.6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屯昌海航农业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260,000.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1,100,000.00	939,384.40	1,100,000.0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482,212.57	28,267.60	2,522,664.01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0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10,530.00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 57 家单位	12,414,584.79	1,144,455.43	6,642,550.23	
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小计		638,914,635.30	41,617,376.94	447,906,775.74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176,117,947.69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141,632,938.44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677,896.97		15,421,052.47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262,593.39		28,391,807.32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列式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519.02		3,932,752.02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73,584.91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25,813.70		16,200,227.02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5,061.60		4,481,380.16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ST REGIS BORA BORA			1,762,514.49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 28 家单位	2,665,741.80		2,197,313.11	
预付款项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小计		401,733,097.52		72,387,046.59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000,220.61	3,989,257.68	6,132,436.32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8,773,768.33	5,754,175.58	37,853,207.20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7,170,464.54	215,329.57	10,780.96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29,504.70	662,950.47	25,496,011.65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4,515,504.22	733,467.69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135,533.89	927,503.18	3,131,403.42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2,205,279.79	149,531.94	896,348.00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1,409,202.00	42,276.06	2,329,097.75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332,407.50	133,240.75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6,901.50	31,707.05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3,576,868.47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 43 家单位	2,901,559.37	488,425.49	3,926,141.19	
其他应收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98,130,346.45	13,127,865.46	83,352,294.9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宁波东海兴业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7,683,000.41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7,442,822.33	5,250,770.85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5,179,498.42	802,855.00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11,148.77	5,450,074.21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1,361,188.00	1,361,188.00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517,408.86	1,117,605.26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73,728.30	457.50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 37 家单位	2,122,661.58	2,650,922.54
应付账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小计		26,091,456.67	16,633,873.36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685.00	
预收款项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1,156.00	504.00
预收款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75,228.97

预收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3,300.70
预收款项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9.10
预收款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94.00
预收款项小计		4,841.00	289,696.77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47,464,968.89	50,679,403.75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09,959.04	5,613,643.02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5,381,262.19	852,297.25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383,561.64	7,383,561.64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88,752.32	5,679,130.92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261,877.31	2,261,877.31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1,510.00	941,595.00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59,768.86	631,046.75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07,561.22	1,843,007.62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69,271.28	3,506,893.38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316,080.61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000,676.00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4,913.37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元 46 家单位	7,885,301.37	5,092,247.06

其他应付款及持有待售负债 中的其他应付款小计		113, 183, 794. 12	142, 246, 373. 68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集团本期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 2016 年 9 月, 各方签订的《关于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甲方一(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丁方(郑锡光、龙之冰)共同承诺, 丙方(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天商旅”)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贰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2, 155 万元), 丙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每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35%、30%, 即丙方 2016 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贰仟陆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 693. 75 万元), 2017 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叁仟陆佰叁拾万伍仟陆佰元整(3, 636. 56 万元), 2018 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肆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4, 727. 53 万元)。如丙方于利润承诺期内,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甲方承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净利润数, 则甲方一、丁方应在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进行补偿。

2017 年 2 月份“萨德”事件以来, 对天天商旅实际经营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各方预计天天商旅 2017 年度净利润很可能亏损, 与承诺金额存在较大差距, 经友好协商,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份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 凯撒同盛已于 2016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5, 143. 50 万元, 其中股权转让款 2, 236 万元、增资款 2, 857. 50 万元、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诚意金 50

万，鉴于天天商旅经营情况，甲方、丙方、丁方同意凯撒同盛免于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若丙方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 11,795.22 万元，且经丙方股东会决议予以分配利润的，在按持股比例计算各股东可分配利润前，甲方可先行获分配 6,858 万元，作为对丁方的奖励，本款约定的奖励仅可履行一次。

基于上述补充协议，凯撒同盛免于支付原账面已计提的股权投资或有对价，导致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为零，公司将其他应付款/应付股权款 6,908 万，作为金融负债的变化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转入投资收益。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文号京经评报字（2018）第 080 号），天天商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公允市价为 8,980 万元，截止期末天天商旅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022,330.14 元，据此重新计算凯撒同盛投资天天商旅形成的商誉为 38,266,601.92 元，与原账面商誉 99,376,072.46 元的差额为 61,109,470.54 元，作为商誉减值准备列示，上述事项影响当期净利润净额 7,970,529.46 元。

公司鉴于浙江天天商旅 2018 年将继续扩大亏损，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 03 民初 593 号〕，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凯撒同盛已于案件受理后及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甲方和丁方回购股份并支付赔偿。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撒同盛与宁波天天商旅、华茂集团、郑锡光、龙之冰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就凯撒同盛投资浙江天天商旅相关的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回购款 56,578,500.00 元分期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收回 51,435,000.00 元，浙江天天商旅完成控股权变更。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美佳公司包机合同诉讼

2012年4月30日，北京凯撒国旅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美佳包机有限公司一标准客户合同》及《美佳包机一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北京-马累-北京”航线，由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北京凯撒国旅出售该航班的座位，北京凯撒国旅支付相应的价款和保证金，同时合同中还约定了北京凯撒国旅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经营该条航线的排他性条款。2012年6月29日，北京凯撒国旅向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发出《解约通知函》，对双方签署的前述包机合同提出解约。

2012年9月10日，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次提起诉讼。2014年4月，北京凯撒国旅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递交的修订后的诉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截至2012年9月10日，因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应的款项和保证金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6,214,548元，要求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

2014年11月，北京凯撒国旅收到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商业法庭再次提起的讼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诉称自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支付相关款项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52,370,172元，因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给其造成的损失为人民币26,746,263元，要求北京凯撒国旅承担上述损害赔偿金，并要求阻止北京凯撒国旅违反合同排他性条款的行为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015年3月3日，香港高等法院举行聆讯，将该案合并至香港高等法院一般法庭审理。北京凯撒国旅已委托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负责代理相关诉讼事宜。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证据交换阶段，案件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庭审理阶段。

北京凯撒国旅于2015年11月2日就其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016年4月13日，该案件开始开庭审理。2018年10月31日，法院下发判决书，要求被告赔偿18.36万元。

(2) 按照国际航协规定,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资格,于2015年6月26日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该公司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根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向公司(本段“公司”指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1,300万元担保,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担保期限一年,以后各年,若公司前一担保期间内未发生违约情况且《反担保函》中反担保人没有变化并符合该协议的规定,中航鑫港为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出具一年期的该年度担保函;公司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234万元,并在中航鑫港指定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开户(账号:701630683)存入246万元定期存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公司开具150万元保函(公司缴纳1%的保费),北京凯撒国旅为公司提供670万元信用担保,合计1,300万元作为质押反担保。

(3) 中航鑫港向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1,300万元担保、向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了1,500万元担保、向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了150万元担保、向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景鸿商旅”)提供了136万元担保、向浙江天天商旅提供了150万元担保、向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1,750万元担保,合计4,986万元,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根据协议约定,总共向中航鑫港交存保证金922万元,存单质押528.8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公司开具150万元保函,北京凯撒国旅为公司提供2,823万元信用担保。

(4) 除上述诉讼及本附注“短期借款”披露的银行借款存在或有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旅游业务分部：主要指凯撒同盛旗下旅游及其相关服务收入，如旅游、会奖、会展业务等。

B、配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航空配餐和铁路配餐及服务；

C、物业租赁业务分部：主要指投资性房地产等出租收取租金的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业务分部（含持有待售）	配餐业务分部	物业租赁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7,014,555,464.19	1,152,721,913.89	12,343,528.85			8,179,620,906.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018,039.88	-17,018,039.88	
销售费用	473,632,412.00	248,669,034.52	158,177.39			722,459,623.9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368.95	-196,636.97				-678,005.92
资产减值损失	53,400,816.33	23,337,366.64	1,176,781.61	5,066,229.70		82,981,194.28
折旧费和摊销费	32,020,358.44	23,940,271.57	4,619,338.34	332,474.45		60,912,442.80
利润总额（亏损）	254,688,261.82	195,069,827.07	-3,028,681.92	-146,942,506.19	727,626.30	300,514,527.08
资产总额	3,723,915,783.34	1,533,139,258.91	141,363,055.98	2,573,211,684.64	-1,871,668,397.75	6,099,961,385.12
负债总额	1,622,583,361.36	661,575,243.11	54,210,571.14	3,244,492,159.14	-1,868,456,565.47	3,714,404,769.2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7,105,288.47	6,368,660.67				23,473,949.1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2,756,923.47	29,248,816.46	18,050.00	14,888.00		72,038,677.9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旅游业务	7,014,555,464.19	6,999,153,797.24
配餐业务	1,152,721,913.89	1,029,876,178.40
租赁业务	12,343,528.85	16,288,668.55
合计	8,179,620,906.93	8,045,318,644.19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7,709,330,250.38	7,573,814,844.2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470,290,656.55	471,503,799.95
合 计	8,179,620,906.93	8,045,318,644.19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601,916,933.12	648,921,889.59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4,340,103.93	14,805,029.17
合 计	616,257,037.05	663,726,918.76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2.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融资租赁情况详见附注（七）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详见（七）11投资性房地产。

3.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2018年度共计13,097,682.67元（上期发生额共计3,661,434.65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2,425,882.67元（上期发生额401,484.65元），详见附注（七）43；计入营业外收入671,800.00元（上期发生额3,259,950.00元），详见附注（七）46。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计入其他收益	12,425,882.67	145,135.68	12,571,018.35
计入营业外收入	671,800.00		671,800.00
合 计	13,097,682.67	145,135.68	13,242,81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计入其他收益	401,484.65	103,845.90	505,330.55
计入营业外收入	3,259,950.00		3,259,950.00

合 计	3,661,434.65	103,845.90	3,765,280.55
-----	--------------	------------	--------------

(4)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回的政府补助。

8、其他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平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1月24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年10月，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平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非关联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440万人民币，租金自第6年起每两年增长5%，免租期10个月；租赁期限：12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96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8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50万元；承租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5万元。因对方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4年3月至12月，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2015年末本公司（即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本段内往下均简称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补充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先行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6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书》累计应收未收承租方8,850,000.00元（含25个月租金及100,000.00元综合管理费），在本公司减免其中8个月租金2,800,000.00元的基础上，承租方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租金及综合管理费6,050,000.00元，且每月至少支付15万元。基于本公司已于2015年末按补充协议收悉承租方60万元，且承租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在上年报告期后（2016年1至2月份）陆续回款，每月各15万元，本公司在2015年度确认了承租方自2014年3月份以来欠付的租金收入，减免后具体金额为5,233,333.30元。但承租方仅在2016年1至5月支付了3笔15万元，其他租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仍未支付，导致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应按原《租赁合同书》继续执行。鉴于该应收款项的收回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2016年以来的租赁收入并将前期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待后续通过诉讼等形式收回款项后再做确认和转出。

2017年4月6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以宝鸡国贸大酒店整体房屋租赁事项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国恒金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峰先生，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2018年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取得一审胜诉。2017年4月6日，宝鸡国贸大酒店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以宝鸡国贸大酒店整体房屋租赁事项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国恒金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峰先生，国贸实业列为第三人。2018年宝鸡国贸大酒店取得一审胜诉，被告接到判决书后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于2019年3月19日及3月26日分别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航食与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机场集团”）于2008年5月8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的合同，项目总投资2,525万元。由甘肃机场集团提供坐落于中川机场内面积为8,000平方米的国有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并按照项目开发需要及时取得与项目开发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等，但与之相关的政府税费由甘肃航食承担，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支出亦由甘肃航食承担并自行筹集资金。甘肃航食自甘肃机场集团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7年11月27日间有权占有、使用该项目，具体占用面积以权证确认为准，为此，甘肃航食无需向甘肃机场集团支付费用，双方同意甘肃航食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视为占有使用该项目的租金。双方约定，在未取得房屋权证前，甘肃机场集团不得抵押土地或转让该项目，在取得权证后，抵押或转让之前需征得甘肃航食同意，并且甘肃航食有优先购买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航食于2008年3月1日与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座落于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内面积为13,362平方米的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办理该项目相关权证涉及的政府税费由新疆航食承担并支付项目所需的资金，新疆航食自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5年11月4日期间，无需就使用该项目支付费用，双方同意新疆航食为该项目支付所有费用应被视为使用该项目的租金。该项

目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抵押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以转让在建工程的方式转让该项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抵押或者转让该房屋之前应取得新疆航食同意，新疆航食享有优先购买权。

(4) 本公司2007年合并宝鸡市宝鸡饭店及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份公司将原下属分公司宝鸡饭店资产、负债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宝鸡饭店仍未注销。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变更手续仍未办理完毕，90%股份之出资人仍为宝鸡饭店。中桥拍卖行目前已停止经营业务，2008年度营业执照未经年检，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已于2009年2月28日起失效。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8,000.00	60,000.00
合计	48,000.00	60,000.00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000.00	7.86%	72,000.00	60.00%	48,000.00	120,000.00	7.86%	60,000.00	50.00%	6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000.00	92.14%	1,406,000.00	100.00%		1,406,000.00	92.14%	1,406,000.00	100.00%	
合计	1,526,000.00	100.00%	1,478,000.00	96.85%	48,000.00	1,526,000.00	100.00%	1,466,000.00	96.07%	6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5年以上	120,000.00	72,000.00	60.00%
合计	120,000.00	72,000.00	6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406,000.00	1,406,000.00	100%	账龄在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6,000.00	1,406,000.00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406,000.00	92.14%	1,406,0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7.86%	72,000.00
合计	1,526,000.00	100%	1,478,0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1,120,753.41	31,120,753.41
其他应收款	582,185,966.36	1,033,056,947.75
合计	613,306,719.77	1,064,177,701.1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9,310,909.79	9,310,909.79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8,419,076.56	8,419,076.56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7,371,514.43	7,371,514.43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616,932.83	3,616,932.83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402,319.80	2,402,319.80
合计	31,120,753.41	31,120,753.4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3,696.65	11.18%	78,843,696.65	100.00%		78,843,696.65	6.83%	78,843,696.6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263,463.68	82.87%	2,077,497.32	0.36%	582,185,966.36	1,033,819,400.97	89.54%	762,453.22	0.07%	1,033,056,94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96,662.99	5.95%	41,896,662.99	100.00%		41,896,662.99	3.63%	41,896,662.99	100.00%	
合计	705,003,823.32	100.00%	122,817,856.96	17.42%	582,185,966.36	1,154,559,760.61	100.00%	121,502,812.86	10.52%	1,033,056,947.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 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8,843,696.65	78,843,696.6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31.56	236.58	5.00%
1 至 2 年	28,962.97	2,317.04	8.00%
5 年以上	1,268,341.79	761,005.07	60.00%
合计	1,302,036.32	763,558.69	58.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组前无对应债权单位	30,968,000.00	30,968,0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
陈仓园	4,072,407.10	4,072,407.10	100	
宝鸡天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100	
宝鸡市建利达公司	1,352,400.93	1,352,400.93	100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	1,460,000.00	1,460,000.00	100	对账后, 无法收回
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0	462,000.00	100	
西安宝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854.96	381,854.96	1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合计	41,896,662.99	41,896,662.99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5,044.1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	704,934,831.30	1,153,879,419.54
押金、保证金	20,200.00	651,378.10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097.49	
其他	33,694.53	28,962.97
合计	705,003,823.32	1,154,559,760.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大新华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364,609.12	2年以内	55.51%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161,345,174.65	3年以内	22.89%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696.65	5年以上	7.07%	49,843,696.65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00.00	5年以上	4.11%	29,000,000.00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00,821.88	5年以上	2.23%	
合计	--	647,254,302.30	--	91.81%	78,843,696.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3,448,072.76		1,383,448,072.76	1,384,429,959.58		1,384,429,959.58
合计	1,383,448,072.76		1,383,448,072.76	1,384,429,959.58		1,384,429,959.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贸酒店	88,879,608.92			88,879,608.92		
中桥拍卖行	50,000.00			50,000.00		
易食控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茂实业	34,440,000.00			34,440,000.00		
易食纵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易食	1,000,000.00	4,500,000.00	5,500,000.00			
购物广场	7,338,294.55			7,338,294.55		
凯撒同盛	1,042,722,056.11			1,042,722,056.11		
易食网络		18,113.18		18,113.18		
合计	1,384,429,959.58	4,518,113.18	5,500,000.00	1,383,448,072.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7,018,039.88			

合计	17,018,039.88		
----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7,37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9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84,900.00
其他（理财收益）	15,500,646.17	
合计	14,773,275.83	62,074,9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6,373.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933,98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8,837.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00,64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0,23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3,62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61,042.14	
合计	21,942,184.29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2418	0.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	0.2144	0.2144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